

讀報手冊

光明日報社編印

讀報手冊

一九五一年

光明日報社編印

讀報手冊（一九五一年）

編輯者 光明日報編輯所

發行者 光明日報總管理處

印刷者 光明日報印刷工廠

社址：北京西長安街三十二號

一九五一年十月初版



例 言

一、我們編印這個手冊的目的，主要是向本報讀者提供一部分最基本的參考文件和資料，以增加閱讀報紙的便利，作爲本報出版兩週年的禮物。

二、在國內部份，我們列入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各民主黨派聯合宣言等根本大法和重要文獻；列入了以中國共產黨爲首的各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的組織；列入了中央人民政府的機構和首長，各大行政區、各省市的名稱等等。

三、在國際部份，我們列入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的重要宣言和決議案，斯大林大元帥對真理報記者的重要談話等等；列入了聯合國憲章、波茨坦宣言和公告等文件（因爲是歷史性文件，所以在刊載全文時，對於一些已經成爲歷史的名稱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等等，仍照原文發表。）；列入了世界各國共產黨工人黨的概況簡表；列入了重要國際組織、世界各國土地面積、人口的統計簡表等等。

四、作爲手冊來看，內容極不完備，所刊材料，難免有錯誤失實之處，請讀者隨時指正。

目 錄

國內部分

文 件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一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二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三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四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	(四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六〇)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六六)
各民主黨派關於抗美援朝聯合宣言	(七〇)

負責同志名錄

- 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七三)
-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七五)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七六)
- 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
-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 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
- 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
- 政務院各部、會、院、署、行
-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八六)
-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八七)
-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八八)
-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與候補中央委員……………(八九)
-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九〇)
- 中國民主同盟……………(九一)

民主建國會	(九二)
中國民主促進會	(九三)
中國農工民主黨	(九四)
中國救公黨	(九五)
九三學社	(九六)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九六)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	(九七)
中華全國總工會	(九八)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	(九九)
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總會	(一〇〇)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第十四屆執行委員會	(一〇二)
中蘇友好協會總會	(一〇三)
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全國委員會	(一〇四)

★

省、省會暨相當於省的行政區、行政公署所在地..... (一〇六)

★

國際部分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宣言……………(一一一)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常設委員會斯德哥爾摩會議呼籲書……………(一一四)

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告全世界人民的宣言……………(一一五)

世界和平理事會關於締結和平公約的宣言……………(一一七)

斯大林對真理報記者談話……………(一一八)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一二四)

聯合國憲章……………(一二六)

聯合國國家共同宣言……………(一二九)

中美英三國開羅宣言……………(一五三)

蘇美英三國德黑蘭會議公報及宣言……………(一五四)

美英蘇三國克里米亞聲明……………(一五七)

美英蘇三國雅爾達協定……………(一六六)

美中英三國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宣言……………(一六八)

美蘇英波茨坦公告……………(一七〇)

美英蘇中四國對日本乞降照會之覆文……………(一八五)

美英蘇三外長莫斯科會議公報……………(一八六)

重要國際組織……………(一九七)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

聯合國

世界工會聯合會

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

世界民主青年聯盟

國際學生聯合會

共產黨與工人黨情報局

世界各國首都、面積與人口……………(二一五)

世界各國共產黨概況簡表……………(二二一)



重要紀念日……………(二二六)

中央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爲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必須負責將人民解放戰爭進行到底，解放中國全部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爲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

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爲工業國。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爲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徵公役兵役和繳納賦稅的義務。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和人民警察，是屬於人民的武力。其任務爲保衛中國的獨立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保衛中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努力鞏固和加強人民武裝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執行自己的任務。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各被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爲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爲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

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

中央人民政府爲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爲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份，應包含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得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四條 凡人民解放軍初解放的地方，應一律實施軍事管制，取消國民黨反動政權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綫軍政機關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地方人民政府，領導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並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軍事管制時間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事政治情況決定之。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澈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即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爲：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 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厲行廉潔的、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嚴懲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人民羣衆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二十一條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鬥員。

第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

固國防。

第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衛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第二十五條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份在國營

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二十七條 土地改革爲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尙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羣衆，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條 國營經濟爲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爲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爲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經濟爲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爲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

第三十條 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第三十一條 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作的經濟爲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下，應鼓勵私人資本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例如爲

國家企業加工，或與國家合營，或用租借形式經營國家的企業，開發國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條 在國家經營的企業中，目前時期應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私人經營的企業，爲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職員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公私企業目前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特殊情況得斟酌辦理。人民政府應按照各地各業情況規定最低工資。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保護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檢查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

第三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應爭取早日制定恢復和發展全國公私經濟各主要部門的總計劃，規定中央和地方在經濟建設上分工合作的範圍，統一調劑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的相互聯繫。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各自發揮其創造性和積極性。

第三十四條 關於農林漁牧業：在一切已澈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爲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

互助和生產合作。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於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水平，應注意興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復和發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農具和種籽，防止病蟲害，救濟災荒，並有計劃地移民開墾。

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

保護沿海漁場，發展水產業。

保護和發展畜牧業，防止獸疫。

第三十五條 關於工業：應以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重工業為重點，例如礦業、鋼鐵業、動力工業、機器製造業、電器工業和主要化學工業等，以創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同時，應恢復和增加紡織業及其他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輕工業的生產，以供應人民日常消費的需要。

第三十六條 關於交通：必須迅速恢復並逐步增建鐵路和公路，疏濬河流，推廣水運，改善並發展郵政和電信事業，有計劃有步驟地建造各種交通工具和創辦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業：保護一切合法的公私貿易。實行對外貿易的管制，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內實行國內貿易的自由，但對於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必須嚴格取締。國營貿易機關應負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扶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人民政府應採取必要的辦法，鼓勵人民儲蓄，便利僑匯，引導社會游資及無益於國計民生的商業資本投入工業及其他生產事業。

第三十八條 關於合作社：鼓勵和扶助廣大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發展合作事業。在城鎮中和鄉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在工廠、機關和學校中應儘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第三十九條 關於金融：金融事業應受國家嚴格管理。貨幣發行權屬於國家。禁止外幣在國內流通。外匯、外幣和金銀的買賣，應由國家銀行經理。依法營業的私人金融事業，應受國家的監督和指導。凡進行金融投機、破壞國家金融事業者，應受嚴厲制裁。

第四十條 關於財政：建立國家預算決算制度，劃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範圍，厲行精簡節約，逐步平衡財政收支，積累國家生產資金。

國家的稅收政策，應以保障革命戰爭的供給、照顧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需要為原則，簡化稅制，實行合理負擔。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教育為新民主主義的，即民族的、科學的、大衆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應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養國家建設人才、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展爲人民服務的思想爲主要任務。

第四十二條 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國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條 努力發展自然科學，以服務於工業農業和國防的建設。獎勵科學的發現和發明，普及科學知識。

第四十四條 提倡用科學的歷史觀點，研究和解釋歷史、經濟、政治、文化及國際事務。獎勵優秀的社會科學著作。

第四十五條 提倡文學藝術爲人民服務，啓發人民的政治覺悟，鼓勵人民的勞

動熱情。獎勵優秀的文學藝術作品。發展人民的戲劇電影事業。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方法爲理論與實際一致。人民政府應有計劃有步驟地改革舊的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和教學法。

第四十七條 有計劃有步驟地實行普及教育，加強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術教育，加強勞動者的業餘教育和在職幹部教育，給青年知識分子和舊知識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應革命工作和國家建設工作的廣泛需要。

第四十八條 提倡國民體育。推廣衛生醫藥事業，並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條 保護報道真實新聞的自由。禁止利用新聞以進行誹謗，破壞國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動世界戰爭。發展人民廣播事業。發展人民出版事業，並注重出版有益於人民的通俗書報。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爲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

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第五十一條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凡各民族雜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區內，各民族在當地政權機關中均應有相當名額的代表。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隊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政策的原則，爲保障本國獨立、自由和領土主權的完整，擁護國際的持久和平和各國人民間的友好合作，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國民黨政府與外國政府所訂立的各項條約和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加以審查，按其內容，分別予以承認，或廢除，或修改，或重訂。

第五十六條 凡與國民黨反動派斷絕關係、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友好態度的外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之談判，建立外交關係。

第五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礎上，與各外國的政府和人民恢復並發展通商貿易關係。

第五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盡力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權益。

第五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保護守法的外國僑民。

第六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外國人民因擁護人民利益參加和平民主鬥爭受其本國政府壓迫而避難於中國境內者，應予以居留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以下簡稱中國人民政協)爲全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組織，旨在經過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的團結，去團結全中國各民主階級、各民族，共同努力，實行新民主主義，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及官僚資本主義，推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肅清公開的及暗藏的反革命殘餘力量，醫治戰爭創傷，恢復並發展人民的經濟事業及文化教育事業，鞏固國防，並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及國家，以建立及鞏固由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及富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章 參加單位及代表

第二條 凡贊成本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

商同意，得參加中國人民政協；個人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議邀請者，亦得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全體會議，並得被選為全國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每屆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參加單位、名額及代表人選，由上屆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商定之，但第一屆由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協商定之。

第四條 凡經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各參加單位及代表均有信守及實行的義務。

凡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民主黨派或人民團體，對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如有不同意時，除根據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負責遵行不得違反外，其有不同意見得保留之，以待下屆會議提出討論；如對重要決議根本不同意時，有聲請退出中國人民政協的自由。

第五條 中國人民政協的參加單位或代表或全國委員會委員，如有違反中國人民政協的組織法、共同綱領或重要決議而情節嚴重者，得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或全國委員會視其情節嚴重的程度，分別予以警告，撤換代表，撤銷委員資格或撤銷參加單位等處分。由全國委員會所給予的處分，如被處分者不服，得向下屆全體會議提出申訴。

第三章 全體會議

第六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每三年開會一次，由全國委員會召集之。全國委員會認為有

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但第一屆由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召集之。

第七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職權如左：

一、制定或修改中國人民政協協商會議組織法；

二、制定或修改由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共同遵守的新民主主義的綱領即中國人民政協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三、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甲、制定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乙、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丙、就有關全國人民民主革命事業或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決議案；

四、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建議案；

五、選舉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

第八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須有參加代表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第九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設主席團，由全體會議選舉之。主席團名額，由每屆全體會議臨時規定之。

第十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由全體會議選舉之。設副秘書長若干人，由主席團選任之。在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下，設秘書處。

第十一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議事規則，由主席團制定之。

第四章 全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在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閉幕後，設立全國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 一、保證實行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的決議；
- 二、協商並提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議案；
- 三、協助政府動員人民參加人民民主革命及國家建設的工作；
- 四、協商並提出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各單位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中的聯合候選名單；
- 五、協商並決定下屆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參加單位，名額及代表人選，並召集之；
- 六、指導地方民主統一戰綫的工作；
- 七、協商並處理其他有關中國人民政協內部合作的事宜。

第十四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委員及候補委員，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選舉之；其名額由每屆全體會議臨時規定之。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常務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五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會務。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全國委員會選舉之。設副秘書長若干人，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在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下，設秘書處。

第十七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工作條例，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章 地方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在中心城市、重要地區及省會，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決議，得設立中國人民政協地方委員會，爲該地方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的協商並保證實行決議的機關。

第十九條 中國人民政協地方委員會的組織條例，由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制定或批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經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通過後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

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

第三條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內領導國家政權。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政務院，以為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組織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以為國家軍事的最高統轄機關；組織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以為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

第二章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選舉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委員五十六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互選秘書長一人組成之。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體會議制定的共同綱領，行使下列的職權：

- 一、制定並解釋國家的法律，頒佈法令，並監督其執行。
- 二、規定國家的施政方針。
- 三、廢除或修改政務院與國家的法律、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 四、批准或廢除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訂立的條約和協定。
- 五、處理戰爭及和平問題。
- 六、批准或修改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 七、頒佈國家的大赦令和特赦令。
- 八、制定並頒發國家的勳章、獎章，制定並授予國家的榮譽稱號。
- 九、任免下列各項政府人員：

甲、任免政務院的總理、副總理，政務委員和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各部的部長、副部長，科學院的院長、副院長，各署的署長、

副署長及銀行的行長、副行長。

乙、依據政務院的提議，任免或批准任免各大行政區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員。

丙、任免駐外國的大使、公使和全權代表。

丁、任免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委員，人民解放軍的總司令、副總司令，總參謀長、副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和副主任。

戊、任免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委員，最高人民檢察署的檢察長、副檢察長和委員。

十、籌備並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並領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工作。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秘書長，協助主席執行職務。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兩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主席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的請求，或政務院的請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設辦公廳，並根據需要，得設其他附屬工作機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三章 政務院

第十三條 政務院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總理一人，副總理若干人，秘書長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政務委員得兼任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各部的部長。

第十四條 政務院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休會期間，對中央人民政府的主席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五條 政務院根據並為執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國家的法律、法令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規定的施政方針，行使下列職權：

- 一、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 二、廢除或修改各委、部、會、院、署、行和各級政府與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務院的決議、命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 三、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議案。
- 四、聯繫、統一並指導各委、部、會、院、署、行及所屬其他機關的相互關係，內部組織和一般工作。

五、領導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

六、任免或批准任免第七條第九款乙項規定以外的各縣市以上的主要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政務院總理主持政務院全院事宜。政務院副總理和秘書長協助總理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政務院的政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總理負責召集。總理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政務委員的請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政務院的會議，須有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政務院的決議和命令，以總理單獨簽署行之，或由總理簽署外並由有關各委、部、會、院、署、行的首長副署行之。

第十八條 政務院設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和下列各部、會、院、署、行，主持各該部門的國家行政事宜：

內務部；

外交部；

情報總署；

公安部；

財政部；

人民銀行；

貿易部；

海關總署；

重工業部；

燃料工業部；

紡織工業部；

食品工業部；

輕工業部（不屬上述四部門之工業）；

鐵道部；

郵電部；

交通部；

農業部；

林墾部；

水利部；

勞動部；

文化部；

教育部；

科學院；

新聞總署；

出版總署；

衛生部；

司法部；

法制委員會；

民族事務委員會；

華僑事務委員會。

政治法律委員會指導內務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員會和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導財政部、貿易部、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紡織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鐵道部、郵電部、交通部、農業部、林墾部、水利部、勞動部、人民銀行和海關總署的工作。

文化教育委員會指導文化部、教育部、衛生部、科學院、新聞總署和出版總署的工作。

爲進行工作，各負指導責任的委員會得對其所屬各部、會、院、署、行和下級機關，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人民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

第十九條 各部、會、院、署、行，在自己的權限內，得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二十條 政務院設秘書廳，辦理日常事務，並管理文書檔案和印鑄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政務院及各委、部、會、院、署、行、廳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或批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委、部、會、院、署、行、廳，於必要時，得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決議增加

，減少，或合併之。

第四章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一管轄並指揮全國人民解放軍和其他人民武裝力量。

第二十四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組織及其管理和指揮系統，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章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

第二十六條 最高人民法院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並負責領導和監督全國各級審判機關的審判工作。

第二十七條 最高人民法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全國國民之嚴格遵守法律，負最高的檢察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設檢察長一人，副檢察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六章 本組織法的修改權及解釋權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法的修改權，屬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在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本組織法的解釋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

第二章 土地的沒收和徵收

第二條 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財產不予沒收。

第三條 徵收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對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為維持費用的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等事業，應由當地人民政府另籌解決經費的妥善辦法。

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當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

第四條 保護工商業，不得侵犯。

地主兼營的工商業及其直接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土地和財產，不得沒收。不得因沒收封建的土

地財產而侵犯工商業。

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和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應予徵收。但其在農村中的其他財產和合法經營，應加保護，不得侵犯。

第五條 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少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論。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不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者（例如當地每人平均土地為二畝，本戶每人平均土地不超過四畝者），均保留不動。超過此標準者，得徵收其超過部份的土地。如該項土地確係以其本人勞動所得購買者，或係鰥、寡、孤、獨、殘廢人等依靠該項土地為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雖超過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顧。

第六條 保護富農所有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富農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動；但在某些特殊地區，經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徵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過其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數量者，應徵收其出租的土地。

富農租入的土地應與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計算。

第七條 保護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在內）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第八條 本法規定所有應加沒收和徵收的土地，在當地解放以後，如以出賣、出典、贈送

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一律無效。此項土地，應計入分配土地的數目之內。但農民如因買地典地而蒙受較大損失時，應設法給以適當補償。

第九條 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及其他農村社會階級成分的合法定義，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第十條 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除本法規定收歸國家所有者外，均由鄉農民協會接收，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無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對地主亦分給同樣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勞動維持生活，並在勞動中改造自己。

第十一條 分配土地，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在原耕基礎上，按土地數量、質量及其位置遠近，用抽補調整方法按人口統一分配之。但區或縣農民協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的地區，為便於耕種，亦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鄉與鄉之間的交錯土地，原屬何鄉農民耕種者，即劃歸該鄉分配。

第十二條 在原耕基礎上分配土地時，原耕農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農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時，應給原耕農民以適當的照顧。應使原耕農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連同其自有土地在內），適當地稍多於當地無地少地農民在分得土地後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農民保持相當於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土地為原則。

原耕農民租入土地之有田面權者，在抽動時，應給原耕者保留相當於當地田面權價格之土地。

第十三條 在分配土地時，對於無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問題的處理，如下：

一、只有一口人或兩口人而有勞動力的貧苦農民，在本鄉土地條件允許時，得分給多於一口人或兩口人的土地。

二、農村中的手工業工人、小販、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屬，應酌情分給部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給。

三、家居農村的烈士家屬（烈士本人得計算在家庭人口之內）、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戰鬥員、榮譽軍人、復員軍人、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包括隨軍家屬在內），均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得視其薪資所得及其他收入的多少與其對於家庭生活所能維持的程度，而酌情少分或不分。

四、本人在外從事其他職業而家屬居住農村者，其家屬應酌情分給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屬生活者，得不分給。

五、農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而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六、經城市人民政府或工會證明其失業的工人及其家屬，回鄉後要求分地而又能從事農業生

產者，在當地土地情況允許的條件下，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七、還鄉的逃亡地主及曾經在敵方工作現已還鄉的人員及其家屬，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以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八、家居鄉村業經人民政府確定的漢奸、賣國賊、戰爭罪犯、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及堅決破壞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不得分給土地。其家屬未參加犯罪行為，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有勞動力並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第十四條 分配土地時，得以鄉為單位，根據本鄉的土地情況，酌量留出小量土地，以備本鄉情況不明的外出戶和逃亡戶回鄉耕種，或作本鄉土地調劑之用。此項土地，暫由鄉人民政府管理，租給農民耕種。但所留土地最多不得超過全鄉土地的百分之一。

第十五條 分配土地時，縣以上人民政府得根據當地土地情況，酌量劃出一部份土地收歸國有，作為一縣或數縣範圍內的農事試驗場或國營示範農場之用。此項土地，在未舉辦農場以前，可租給農民耕種。

第四章 特殊土地問題的處理

第十六條 沒收和徵收的山林、魚塘、茶山、桐山、桑田、竹林、菓園、蘆葦地、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應按適當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統一分配之。為利於生產，應儘先分給原來從事此項生產的農民。分得此項土地者，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其分配不利於經營者，得由當

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並合理經營之。

第十七條 沒收和徵收之堰、塘等水利，可分配者應隨田分配。其不宜於分配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

第十八條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鹽田和礦山及湖、沼、河、港等，均歸國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經營之。其原由私人投資經營者，仍由原經營者按照人民政府頒佈之法令繼續經營之。

第十九條 使用機器耕種或其他進步設備的農田、苗圃、農事試驗場及有技術性的大竹園，大菓園、大茶山、大桐山、大桑田、大牧場等，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不得分散。但土地所有權原屬於地主者，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收歸國有。

第二十條 沒收和徵收土地時，墳墓及墳場上的樹木，一律不動。

第二十一條 名勝古蹟，歷史文物，應妥為保護。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共建築和地主的房屋，均不得破壞。地主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不合農民使用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管理，充作公用。

第二十二條 解放後開墾的荒地，在分配土地時不得沒收，仍歸原墾者耕種，不計入應分土地數目之內。

第二十三條 為維持農村中的修橋、補路、茶亭、渡渡等公益事業所必需的小量土地，得按原有習慣予以保留，不加分配。

第二十四條 華僑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應本照顧僑胞利益的原則，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一般原則，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沙田、湖田之屬於地主所有或為公共團體所有者，均收歸國家所有，由省以上人民政府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鐵路、公路、河道兩旁的護路、護堤土地及飛機場、海港、要塞等佔用的土地，不得分配。已劃定線路並指定日期開闢的鐵路、公路、河道及飛機場等應保留土地者，須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條 國家所有的土地，由私人經營者，經營人不得以之出租、出賣或荒廢。原經營人如不需用該項土地時，必須交還國家。

第五章 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和執行方法

第二十八條 為加強人民政府對土地改革工作的領導，在土地改革期間，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經人民代表會議推選以上級人民政府委派適當數量的人員，組織土地改革委員會，負責指導和處理有關土地改革的各項事宜。

第二十九條 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區、縣、省各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三十條 土地改革完成後，由人民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証，並承認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經營

、買賣及出租其土地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一律作廢。

第三十一條 劃定階級成分時，應依據中央人民政府頒佈的劃分農村階級成分的決定，按自報公議方法，由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在鄉村人民政府領導下民主評定之。其本人未參加農民協會者，亦應邀集到會參加評定，並允許其申辯。評定後，由鄉村人民政府報請區人民政府批准。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批准後十五日內向縣人民法庭提出申訴，經縣人民法庭判決執行。

第三十二條 爲保證土地改革的實行，在土地改革期間，各縣應組織人民法庭，用巡迴審判方法，對於罪大惡極爲廣大人民群眾所痛恨並要求懲辦的惡霸分子及一切遲抗或破壞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審判及處分。嚴禁亂捕、亂打、亂殺及各種肉刑和變相肉刑。人民法庭的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爲保證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嚴禁一切非法的宰殺耕畜、斫伐樹木，並嚴禁荒廢土地，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三十四條 爲保障土地改革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各級人民政府應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農民及其代表有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工作人員的權利。侵犯上述人民權利者，應受法律制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適用於一般農村，不適用於大城市的郊區。大城市郊區的土地改革辦法，另定之。

本條所稱的大城市，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按城市情況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不適用於少數民族地區。但在漢人佔多數地區零散居住的少數民族住戶，在當地土地改革時，應依本法與漢人同等待遇。

第三十七條 本法不適用於土地改革業已基本上完成的地區。

第三十八條 凡在本法公佈後開始施行土地改革的地區，除本法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地區外，均須按照本法施行。各地何時施行土地改革，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及省人民政府以命令規定並公佈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佈後，各省人民政府應依本法所定原則及當地具體情況制定當地土地改革實施辦法，提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批准施行，並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四十條 本法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爲了明確規定工會組織在新民主主義國家政權下的法律地位與職責，使全國工人階級更好地組織起來，發揮其在新民主主義建設中應有的作用，特頒佈工會法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工會是工人階級自願結合的羣衆組織。凡在中國境內一切企業、機關和學校中以工資收入爲其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之體力與腦力的僱傭勞動者及無固定僱主的僱傭勞動者，均有組織工會之權。

第二條 工會組織原則，根據全國勞動大會通過之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之規定，應爲民主集中制。各級工會委員會，均應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工會會員有根據工會章程之規定隨時撤換其所選舉之代表或委員之權利。各級工會委員會，應向所代表之會員羣衆或其代表大會報告工作，並服從上級工會組織之決議或指示。

第三條 工會爲根據全國勞動大會及各產業工會（包括文化教育工作者工會、公務人員工會等）之代表大會通過的章程與決議所組成之羣衆團體，有其全國獨立的、統一的組織系統，以中華全國總工會爲最高領導機關。凡工會組織成立時，均須報告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其所屬之

產業工會、地方工會，經審查批准後，轉請當地人民政府登記備案。

第四條 凡不是根據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組織的任何其他團體，不得稱爲工會，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

第二章 工會的權利與責任

第五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參加生產管理及與行政方面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第六條 在私營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與資方進行交涉、談判、參加勞資協商會議並與資方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第七條 工會有保護工人、職員羣衆利益，監督行政方面或資方切實執行政府法令所規定之勞動保護、勞動保險、工資支付標準、工廠衛生與技術安全規則及其他有關之條例、指令等，並進行改善工人、職員羣衆的物質生活與文化生活的各種設施之責任。

第八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各級的工會組織有要求其同級企業行政當局在工會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上報告工作之權，並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參加同級企業管理委員會或企業行政會議之權。

第九條 工會爲保護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根據其章程及決議進行下列工作：

一、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維護人民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政府政策，以鞏固工人階級

領導的人民政權；

二、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樹立新的勞動態度，遵守勞動紀律，組織生產競賽及其他生產運動，以保證生產計劃之完成；

三、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在機關、學校中，保護公共財產，反對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並與破壞分子作鬥爭；

四、在私營企業中，推行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政策，反對違背政府法令及妨害生產的行爲。

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撥給中華全國總工會、產業工會與地方工會以必要的房屋與設備，作爲工會辦公、會議、教育、娛樂及舉辦集體福利事業等之用；並在利用郵政、電報、電話、鐵路、公路、航運等方面，予以同級政府機關所享受之同等待遇。

第十一條 行政方面或資方，如調動或解僱由羣衆所選出之工會委員會的委員時，須事先取得各該工會委員會之同意，並由該委員會轉請上級工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得實行之。

第十二條 各級工會組織的委員或所派遣的代表，持有各該工會組織的證明文件者，得視察各該工會組織所屬範圍內的企業、機關和學校的工作場所、宿舍等，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得拒絕。但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第三章 工會基層組織

第十三條 凡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有工人、職員二十

五人以上者，得建立工會基層委員會（如工廠委員會、礦場委員會、機關委員會等）；不足二十五人者，選舉組織員一人，得享受工會基層委員會同等之權利。工會基層委員會的組織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各該行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 在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中，除依本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之規定，經產業工會或地方工會批准之工會基層組織外，其他任何組織，不得享受工會基層組織應享受之權利。

第十五條 工會基層組織脫離生產、專門進行工會工作的委員人數，應按各該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和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僱用之工人、職員人數多寡決定之，其標準如下：

有工人和職員

- 二〇〇——五〇〇人者，一人；
- 五〇〇——一〇〇〇人者，二人；
-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人者，三人；
- 一五〇〇——二五〇〇人者，四人；
- 二五〇〇——四〇〇〇人者，五人。

有工人職員四〇〇〇人以上者，每增加二〇〇〇人，得增加脫離生產的委員一人。不足二〇〇〇人之工會基層委員會，需要有脫離生產的委員時，須經上級工會委員會之批准。

第十六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選出後，應將委員之名單通知行政方面或資方。行政方面或資方應根據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決議，而解除需要脫離生產之委員的工作。

第十七條 脫離生產的委員之工資，由工會支付之，其數額不得低於其原有工資，並繼續享受由行政方面或資方支付的勞動保險及其他福利待遇。任期完畢後，行政方面或資方應保證恢復其原有工作或給以相當於原有工資之工作崗位。

第十八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得妨礙工會基層委員會及所召集之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之活動。但工會組織召集的各種會議，應在生產時間以外舉行，如有特殊情況須在生產時間內舉行時，必須取得行政方面或資方之同意。不脫離生產之工會基層委員會委員，因工會的活動需要佔用生產時間時，必須由工會通知行政方面或資方；但每人每月佔用生產時間，總共不得超過兩個工作日，工資由行政方面或資方照發。

第十九條 工會根據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之指示，選舉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時，或根據省、市級以上工會委員會的指示，選舉工會代表大會的代表時，如有必要，可於生產時間以內舉行。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私營企業中的工人職員代表，在開會期間的工資，由召集會議之機關發給之。

第二十條 凡僱用一百人以上之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應免費供給工會基層委員會以必要的房屋及設備（如水、電、傢具等

），作爲工會基層委員會辦公處所，並供給或臨時借給適當場所，作爲舉行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之用。僱用一百人以下者，如無法供給工會辦公房屋時，工會組織得在公用房屋中設立工會辦公桌，並舉行各種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僱用工人或職員時，應通知工會基層委員會，工會基層委員會如發現此種僱用有違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體合同情事時，有權於三日內提出抗議。如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同意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抗議而形成爭議時，應按照勞動爭議解決程序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僱用工人或職員時，應將擬僱人員之名單與理由，於十日內通知工會基層委員會。如工會基層委員會發現此種僱用有違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體合同情事時，有權於七日內提出抗議。如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同意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抗議而形成爭議時，應按照勞動爭議解決程序處理之。

前條及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各級人民政府任命之人員。

第四章 工會經費

第二十三條 工會應根據經費獨立原則，建立自己的預算、決算、會計、審核等制度。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工會會員按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之規定所繳之會費；

二、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應按所僱全部職工（私營企業中資方代理人不在內）實際工資（包括貨幣部分、實物部分與伙食）總額的百分之二，按月撥交工會組織作為工會經費（其中實際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一點五為職工文化教育費）；

三、工會舉辦文化、體育等事業的收入；

四、各級人民政府的補助。

第二十五條 各級工會委員會經費開支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保護僱傭勞動者的健康，減輕其生活中的特殊困難，特依據目前經濟條件，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的實施，採取重點試行辦法，俟實行有成績，取得經驗後，再行推廣。其適用範圍，目前暫定爲下列各企業：

甲、僱用工人與職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國營、公私合營、私營及合作社經營的工廠、礦場及其附屬單位與業務管理機關。

乙、鐵路、航運、郵電的各企業單位及附屬單位。

第三條 不屬於第二條甲乙兩款範圍的企業及季節性的企業，有關勞動保險事項，得由各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雙方根據本條例原則及本企業實際情況協商，訂立集體合同規定之。

第四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包括學徒）不分民族、年齡、性別和國籍，均適用本條例，但被剝奪政治權利者除外。

第五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內工作的臨時工、季節工與試用人員的勞動保險待遇，在本條例實施細則中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的企業，因經濟特殊困難，不易維持，或尙未正式開工營業者，經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雙方協商同意，並報請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後，可暫緩實行本條例。

第二章 勞動保險金的徵集與保管

第七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勞動保險的各項費用，全部由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其中一部份由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另一部份由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繳納勞動保險金，交工會組織辦理。

第八條 凡根據本條例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須按月繳納相當於各該企業全部工人總職員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勞動保險金。此項勞動保險金，不得在工人與職員工資內扣除，並不得向工人與職員另行徵收。

第九條 勞動保險金的徵集與保管方法如下：

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須按照上月份工資總額計算，於每月一日至十日限期內，一次向中華全國總工會指定代收勞動保險金的國家銀行繳納每月應繳的勞動保險金。

乙、在開始實行勞動保險的兩月內，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按月繳納的勞動保險金，全數

存於中華全國總工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為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用。自開始實行的第三個月起，每月繳納的勞動保險金，其中百分之三十，存於中華全國總工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百分之七十存於各該企業工會基層委員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基金，為支付工人職員按照本條例應得的撫卹費、補助費與救濟費之用。

第十條 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逾期未繳或欠繳勞動保險金時，須每日增繳滯納金，其數額為未繳部分百分之一。如逾期二十日尚未繳納，對於國營、公私合營或合作社經營的企業，由工會基層委員會通知當地國家銀行從其經費中扣繳；對於私營企業，由工會基層委員會報告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對該企業資方追究責任。

第十一條 勞動保險金的保管，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委託中國人民銀行代理之。

第三章 各項勞動保險待遇的規定

第十二條 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應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醫治。如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無法醫治時，應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轉送其他醫院醫治，其全部治療費、藥費、住院費、住院時的膳費與就醫路費，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在醫療期間，工資照發。

乙、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確定為殘廢時，按下列情況，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因工殘

廢撫卹費或因工殘廢補助費。

一、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飲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殘廢撫卹費數額爲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五，付至死亡時止。

二、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飲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殘廢撫卹費數額爲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付至恢復勞動力或死亡時止。

三、部分喪失勞動力尚能工作者，應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給予適當工作，並按其殘廢後喪失勞動力的程度，付給因公殘廢補助費，至退職養老或死亡時止；其數額爲殘廢前本人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但與復工時本人工資合計，不得超過殘廢前本人工資。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四、殘廢狀況的確定與變更，由殘廢審查委員會審查。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第十三條 疾病、非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與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應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醫治。如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無法醫治時，應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轉送其他醫院醫治，必須住院者，得住院醫治。其治療費、住院費及普通藥費，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貴重藥費、就醫路費及住院時的膳費由本人自理。

乙、工人與職員疾病或非因公負傷停止工作醫療時，其醫療期間連續在三個月以內者，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每月發給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

一百；連續醫療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時，改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至能工作或確定為殘廢，或死亡時止。但連續停工醫療期間以六個月為限，超過六個月者按丙款殘廢退職待遇辦理。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與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傷致成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非因工殘廢救濟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至恢復勞動力或死亡時止。如有其他經濟來源可以維持生活，此項非因工殘廢救濟費不予發給。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丁、工人與職員供養的直系親屬疾病時，得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免費診治，普通藥費減半，貴重藥費、就醫路費、住院費、住院時的膳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本人自理。

第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及其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時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喪葬費，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兩個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依其供養的直系親屬人數每月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其數額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養者失去受供養的條件時為止。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工人與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傷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喪葬補助費，其數額為

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一個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其數額為死者本人工資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致成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死亡時，應按本條乙款規定的待遇付給喪葬補助費與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

丁、工人與職員退職養老後死亡時，及非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喪葬補助費，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一個月。

戊、工人與職員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供養直系親屬喪葬補助費。死者年齡在十週歲以上者，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一個月的三分之一，一週歲至十週歲者為平均工資一個月的四分之一，不滿一週歲者不給。

第十五條 養老待遇的規定：

甲、男工人與男職員年滿六十歲，一般工齡已滿二十五年，本企業工齡已滿十年者，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付給養老補助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至死亡時止。如因該企業工作的需要，商得本人同意，留其繼續工作時，除應得工資外，每月付給在職養老補助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女工人與女職員年滿五十歲，一般工齡滿二十年，本企业工齡已滿十年者，得享受甲款規定的養老補助費待遇。

丙、井下礦工或固定在華氏三十二度以下的低溫或華氏一百度以上的高溫工作場所工作者，男工人與男職員年滿五十五歲，女工人與女職員年滿四十五歲，均得享受甲款規定的養老補助費待遇。但計算其一般工齡及本企业工齡時，每在此種場所工作一年，均作一年零三個月計算。

丁、在提煉或製造鉛、汞、砒、磷、酸及其他化學、兵工工業中直接從事有害身體健康工作者，男工人與男職員年滿五十五歲，女工人與女職員年滿四十五歲，均得享受甲款規定的養老補助費待遇。但計算其一般工齡及本企业工齡時，每從事此種工作一年，均作一年零六個月計算。

第十六條 生育待遇的規定：

甲、女工人與女職員生育，產前產後共給假五十六日，產假期間工資照發。

乙、女工人與女職員小產，懷孕在三個月以內者，給假十五日；在三個月以上不滿七個月者，給假三十日，產假期間，工資照發。

丙、產假期滿（不論正產或小產）仍不能工作，經醫生證明後，均應按第十三條疾病待遇規定處理之。

丁、女工人與女職員或男工人與男職員的配偶生育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生育補助費

，其數額爲五尺紅市布，按當地零售價付給之。

第十七條 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規定：

甲、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均有享受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權利。詳細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之。

乙、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由中華全國總工會統籌舉辦，但得委託各地方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組織辦理，其項目如下：

- 一、療養所；
- 二、殘廢院；
- 三、養老院；
- 四、孤兒保育院；
- 五、休養所；
- 六、其他。

詳細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未加入工會者，除因工負傷、殘廢、死亡待遇，生育假期待遇，因病或非因工負傷治療待遇，均得按本條例的規定享受外，其他各項，如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間的工資與救濟費，非因工殘廢救濟費，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養老補助費及生育補助費等，只能領取規定額的全數。

第十九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領取各種撫卹費、補助費與救濟費時，只能領取最高額的一種，不得同時領取兩種。

第四章 享受優異勞動保險待遇的規定

第二十條 凡對本企業有特殊貢獻的勞動模範，及轉入本企業工作的戰鬥英雄，經工會基層委員會提出，並經各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的批准，得享受下列較優異的勞動保險待遇：

甲、疾病或非因工負傷的全部醫藥費、住院膳費，概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乙、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間前三個月工資照發。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及非因工殘廢救濟費，一律付給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因工殘廢撫卹費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一百。因工殘廢補助費為殘廢前本人工資與殘廢後領取工資的差額。因工死亡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退職養老補助費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在職養老補助費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有享受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殘廢軍人轉入本企業工作者，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醫療期間，不計本企業工齡長短，前三個月工資照發，三個月以後，仍按第十三條乙款規定辦理。

第五章 勞動保險金的支配

第二十二條 勞動保險金的支配辦法如下：

甲、勞動保險總基金由中華全國總工會用以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乙、勞動保險基金由工會基層委員會用以支付各項撫卹費、補助費與救濟費，每月結算一次，其餘額全部轉入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調劑金（以下簡稱調劑金）。

丙、調劑金由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用以對所屬各工會基層委員會勞動保險基金不足開支時的補助或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用。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得授權其地方機構，掌管調劑金的調用。中華全國總工會對所屬各省、市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的調劑金，有統籌調用之權，並得用以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如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調劑金不足開支，得申請中華全國總工會調撥調劑金補助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保險金，除用以勞動保險事業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條 各企業的會計部門，均須設立勞動保險基金的獨立會計，負責辦理勞動保險基金的收支事宜。勞動保險基金會計制度，由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會同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勞動保險調劑金的收支事宜，由各級工會組織的財務部門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的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勞動保險事業的執行與監督

第二十六條 各工會基層委員會，為執行勞動保險業務的基層單位，其主要工作為：督促勞動保險金的繳納；決定勞動保險基金的支付；監督本條例所規定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各項費用的開支；推動該企業改進醫療所或醫院的工作；執行一切有關勞動保險的實際業務；每月編造勞動保險基金月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報告省、市工會組織，和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及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並向工會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報告工作。

第二十七條 各工會基層委員會的經費審查委員會，應按月審核勞動保險基金收支賬目及本條例所規定的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各項費用，並公佈之。

第二十八條 各省、市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或地區委員會對所屬各工會基層委員會的勞動保險業務，負指導督促之責，審核勞動保險基金的收支月報表、預算、決算及勞動保險基金的收支有無錯誤，接受工人與職員有關勞動保險事件的申訴，每月編造勞動保險基金及調劑金的收支月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並依下列程序報告：

甲、各省、市工會組織向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及大行政區工會組織報告。

乙、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向中華全國總工會及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報告。

第二十九條 各大行政區工會組織對所屬各省、市工會組織及其區域內產業工會組織的勞動保險工作，負指導督促之責，審核省、市工會組織勞動保險基金及調劑金的收支月報表、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並每三個月編造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每年編造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報告所在地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勞動部、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及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三十條 中華全國總工會為全國勞動保險事業的最高領導機關，統籌全國勞動保險事業的進行，督導所屬各地方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組織有關勞動保險事業的執行；審核並彙編勞動保險基金及總基金的收支報告表，每年編造勞動保險金的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並送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財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應監督勞動保險金的繳納，檢查勞動保險業務的執行，並處理有關勞動保險事件的申訴。

第三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為全國勞動保險業務的最高監督機關，貫徹勞動保險條例的實施，檢查全國勞動保險業務的執行，其檢查制度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自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起支付工人、職員根據本條例應享有的勞動保險費。凡根據本條例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其原有的勞動保險辦法，從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起廢止。但如該企業工人、職員認為原有辦法規定的各項待遇總額超過本條例，不願改變時，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應會同工會基層委員會向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申請，經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批准後，得維持原有辦法，暫緩實行本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一九五〇年

五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章 原 則

第一條 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

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

第二條 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

第二章 結 婚

第三條 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四條 男二十歲，女十八歲，始得結婚。

第五條 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結婚：

一、爲直系血親，或爲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者；
其他五代內的旁系血親間禁止結婚的問題，從習慣。

二、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者。

三、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經治愈，患癲瘋或其他在醫學上認爲不應結婚之疾病者。

第六條 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凡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所在地人民政府應即發給結婚証。

凡不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不予登記。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夫妻爲共同生活的伴侶，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八條 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爲家庭幸福和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

第九條 夫妻雙方均有選擇職業、參加工作和參加社會活動的自由。

第十條 夫妻雙方對於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與處理權。

第十一條 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第十二條 夫妻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四章 父母子女間的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對於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於父母有瞻養扶助的義務；雙方均不得虐待或遺棄。

養父母與養子女相互間的關係，適用前項規定。

溺嬰或其他類似的犯罪行為，嚴加禁止。

第十四條 父母子女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享受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視。

非婚生子女經生母或其他人証物証證明其生父者，其生父應負擔子女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直至子女十八歲為止。如經生母同意，生父可將子女領回撫養。

生母和他人結婚，原生子女的撫養，適用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第十六條 夫對於其妻所撫養與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對於其夫所撫養與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視。

第五章 離婚

第十七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經區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調解無效時，亦准予離婚。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雙方應向區人民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區人民政府查明確係雙方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確有適當處理時，應即發給離婚證。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得由區人民政府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應即轉報縣或市人民法院處理；區人民政府並不得阻止或妨礙男女任何一方縣或市人民法院申訴。縣或市人民法院對離婚案件，也應首先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即行判決。

離婚後，如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應向區人民政府進行恢復結婚的登記；區人民政府應予以登記，並發給恢復結婚證。

第十八條 女方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男方要求離婚，須於女方分娩一年後，始得提出。但女方提出離婚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現役革命軍人與家庭有通訊關係的，其配偶提出離婚，須得革命軍人的同意。

自本法公佈之日起，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兩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得准予離婚。在本法公佈前，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已有兩年以上無通訊關係，而在本法公佈後，又與家庭有一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也得准予離婚。

第六章 離婚後子女的撫養和教育

第二十條 父母與子女間的血親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滅。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方或母方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

離婚後父母對於所生的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責任。

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為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均願撫養，生爭執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利益判決。

第二十一條 離婚後，女方撫養的子女，男方應負擔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負擔費用的多寡及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費用支付的辦法，為付現金或實物或代小孩耕種分得的田地等。

離婚時，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請求。

第二十二條 女方再行結婚後，新夫如願負擔女方原生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則子女的生父的負擔可酌情減少或免除。

第七章 離婚後的財產和生活

第二十三條 離婚時，除女方婚前財產歸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財產如何處理，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家庭財產具體情況、照顧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發展生產的原則判決。

如女方及子女分得的財產足以維持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時，則男方可不再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

第二十四條 離婚時，原爲夫妻共同生活所負擔的債務，以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償還；如無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或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不足清償時，由男方清償。男女一方單獨所負的債務，由本人償還。

第二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如未再行結婚而生活困難，他方應幫助維持其生活；幫助的辦法及期限，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者，依法制裁。

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傷害者，干涉者一律應併負刑事的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得依據當地少數民族婚姻問題的具體情況，對本法制定某些變通的或補充的規定，提請政務院批准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的規定，爲懲治反革命罪犯，鎮壓反革命活動，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權，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爲目的之各種反革命罪犯，皆依本條例治罪。

第三條 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策動、勾引、收買公職人員、武裝部隊或民兵進行叛變，其首要分子或率隊叛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其他參與策動、勾引、收買或叛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刑。

第五條 持械聚眾叛亂的主謀者、指揮者及其他罪惡重大者處死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第六條 進行下列間諜或資敵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 爲國內外敵人竊取、刺探國家機密或供給情報者；

(二) 爲敵機、敵艦指示轟擊目標者；

(三) 爲國內外敵人供給武器軍火或其他軍用物資者。

第七條 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 受國內外敵人派遣潛伏活動者；

(二) 解放後組織或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者；

(三) 解放前組織或領導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及其他罪惡重大，解放後無立功贖罪表現者；

(四) 解放前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解放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五) 向人民政府登記、自首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六) 經人民政府教育釋放仍繼續與反革命特務、間諜聯繫或進行反革命活動者。

第八條 利用封建會門，進行反革命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九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策謀或執行下列破壞、殺害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 搶劫、破壞軍事設施、工廠、礦場、森林、農場、堤壩、交通、銀行、倉庫、防險設備或其他重要公私財物者；

(二) 投放毒物、散播病菌或以其他方法，引起人、畜或農作物之重大災害者；

(三) 受國內外敵人指使擾亂市場或破壞金融者；

(四) 襲擊或殺、傷公職人員或人民者；

(五) 假借軍政機關、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名義，偽造公文證件，從事反革命活動者。

第十條 以反革命為目的，有下列挑撥、煽惑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動群眾抗拒、破壞人民政府徵糧、徵稅、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實施者；

(二) 挑撥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或人民與政府間的團結者；

(三) 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動、製造和散佈謠言者。

第十一條 以反革命為目的偷越國境者，處五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二條 聚眾劫獄或暴動越獄，其組織者、主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十三條 窩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十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從輕、減輕或免予處刑：

(一) 自動向人民政府真誠自首悔過者；

(二) 在揭發、檢舉前或以後真誠悔過立功贖罪者；

(三) 被反革命分子脅迫、欺騙，確非自願者；

(四) 解放前反革命罪行並不重大，解放後又確已悔改並與反革命組織斷絕聯系者。

第十五條 凡犯多種罪者，除判處死刑和無期徒刑者外，應在總和刑以下，多種刑中的最高刑

以上酌情定刑。

第十六條 以反革命為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經本條例規定者，得比照本條例類似之罪處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得剝奪其政治權利，並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的反革命罪犯，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對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揭發、密告之權，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軍事管制時期內由各地軍區司令部、軍事管制委員會或剿匪指

揮機關所組織之軍事法庭依照本條例審判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各民主黨派聯合宣言

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者侵略朝鮮的行動正在嚴重地威脅着中國的安全。全中國人民早已集中注視美國侵略者在朝鮮的行動以及在中國領土領空領海上的行動。

帝國主義者的侵略野心是無止境的。美帝國主義者在今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動侵朝戰爭，他們的陰謀絕對不止於摧毀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他們要侵略中國，他們要統治亞洲，他們要征服全世界。

四個月來的事實，已經充分地證明了這一點。在美國指使朝鮮傀儡李承晚發動向朝鮮人民的進攻以後，美國總統杜魯門隨即命令美國海陸空軍到朝鮮進行戰爭，他同時命令美國第七艦隊侵入我國台灣領海，武力干涉我國解放台灣；他同時命令增強對越南、菲律賓等地的侵略。這些事實，證明了美帝國主義發動侵朝戰爭的目的是要侵略中國，侵略整個亞洲。

從美帝國主義者在六月發動侵朝戰爭以後，其侵朝空軍曾多次侵入我國東北的領空，屠殺我國的人民，炸毀我國的財產。其侵朝海軍竟在公海之內砲擊我國的商船，破壞我國的航權。到了最近，美帝國主義者的淨潭面目更加暴露出來了。美帝國主義者及其幫兇們的武力侵佔漢城以後，一意孤行，不顧我國的警告，侵犯朝鮮「三八」綫，並以大量陸軍向鴨綠江、圖們江汹涌逼進，直接威脅我國東北國境。

今天的情勢已經十分明顯了。美帝國主義者正襲用着當年日寇先侵略朝鮮隨後侵略中國的

故技。誰也知道，朝鮮是一個較小的國家，但其戰略地位則極重要。美帝國主義者侵略朝鮮的目的，主要地不是爲了朝鮮本身，而是爲了要侵略中國，如像日本帝國主義者過去所做過的那樣。歷史的事實早已告訴我們，朝鮮的存亡與中國的安危是密切關聯的。唇亡則齒寒，戶破則堂危。中國人民支援朝鮮人民的抗美援朝不止是道義上的責任，而且和我國全體人民的切身利益密切關聯着，是爲自衛的必要性所決定的。救隣即是自救，保衛祖國必須支援朝鮮人民。

全國人民現已廣泛地熱烈地要求用志願的行動爲着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的神聖任務而奮鬥。這種要求是完全合理的，完全合乎正義的。誠如周恩來總理所說：「中國人民決不能容忍外國的侵略，也不能聽任帝國主義者對自己的鄰人肆行侵略而置之不理。」這兩句話是代表中國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民說的，它反映了人民的意志，體現了人民的要求。中國全體人民團結一致，保衛家鄉，保衛祖國，保衛和平的堅強意志，是無論如何也不能摧毀的。

中國人民是酷愛和平的。我們以前一向要和平，我們今後永遠要和平。我們要中國的和平，我們要亞洲的和平，我們要全世界全人類的持久和平。我們主張朝鮮問題應當以和平方式來解決，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軍應當從朝鮮撤回去。然而美帝國主義者及其幫兇們不但不願意撤退侵略軍，停止侵略戰爭與以和平方式解決朝鮮問題，反而向「三八」綫以北，向中國的邊境鴨綠江、圖們江瘋狂地發展這種侵襲戰爭。這樣就迫使我們認識了這樣一個事實，那就是：世界上愛好和平的人民如果想要得到和平，就必須用積極行動來抵抗暴行，制止侵略。只有抵抗，才有可能使帝國主義者獲得教訓，才有可能按照人民的意志公正地解決朝鮮及其他地區的獨立

和解放的問題。正義是在我們方面，是在中國、朝鮮、越南、菲律賓的人民方面，是在全亞洲的人民方面，是在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方面。帝國主義侵略者是違反正義的，是喪失同情的，是自陷於孤立的。侵略者必定要走向最後失敗，而最後勝利必歸於正義的人民。

中國各民主黨派誓以全力擁護全國人民的正義要求，擁護全國人民在志願基礎上爲着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的神聖任務而奮鬥。

中國共產黨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中國民主同盟

民主建國會

中國人民政協無黨派民主人士

中國民主促進會

中國農工民主黨

中國致公黨

九三學社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名單

主席 毛澤東

副主席 周恩來 李濟深 沈鈞儒 郭沫若 陳叔通

委員 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 林伯渠 董必武 陳雲 彭真 王稼祥△李維漢

△李濟深 陳劭先 朱蘊山 李任仁 余心清 [郭育鷹]△王崑崙 蔡廷鍇△蔣光鼐

△張瀾 羅隆基 周新民 楚圖南 曾昭掄△沈鈞儒 沙千里△章伯鈞 郭冠杰

△黃炎培△章乃器 胡厥文 施復亮 陳己生△郭沫若 馬寅初△張奚若 李達

符定一△馬叙倫 許廣平 陳其尤 陳演生 許德珩 黎錦熙 謝雪紅 蔡乾

△馮文彬 蔣南翔 蕭華 馬明方 楊明軒△楊秀峯 藍公武 張鼎丞 榮德生

林楓 車向忱 黃克誠 張軫 方方 陳汝棠△烏蘭夫 奎璧 張友漁

周叔毅 杜國庠 任謙△朱德 徐向前 彭德懷 趙壽山 鄧小平 高樹勛

粟裕 何基澧△林彪 陳明仁 陳漫遠 吳奇偉△劉寧一 劉長勝 劉子久

張維楨 易禮容 李鳳蓮△鄧穎超 李德全 史良 陳少敏 張琴秋 沈茲九

張擘 王國華 譚余保 胡明 李景膺 李秀真 廖承志 錢三強 吳陰

關邦定 方光宇 宋錫恒△陳叔通 盛丕華 李範一 簡玉階 包達三 宋梨卿

劉 曉 潘漢年 朱俊欣 黃延芳△沈雁冰 周 揚 鄭振鐸△梁 希 李四光

侯德榜 陳紹禹 鄧初民 樊 弘 成仿吾 葉聖陶 林礪儒 胡喬木 金仲華

王芸生 潘震亞 宦 鄉 李承幹△吳鴻賓 張 冲 朱早龍 天 寶 朱德海

王國興△陳嘉庚 司徒美堂 戴子良 蟻美厚 莊明理 費振東 吳耀宗 馬 堅

趙樸初 宋慶齡 陶孟和 董魯安 錢昌照 薩鎮冰 李書城 張元濟 何橋時

黃琪翔 李明灝 李明揚 寧 武 陳瑾昆 陳其瑗 張 文 冷 遙 張治中

△邵力子 章士釗 黃紹竑 **顏惠慶** 江 庸 程 潛 傅作義 鄧寶珊 董其武

林 遵 鄧兆祥 劉善本 周信芳 梅蘭芳 饒福鼎 阿不哈依爾吐烈 趙占魁

李時良

秘書長 李維漢

副秘書長 邢西萍 梅蘭彬 周新民 施復亮

(有△者為常務委員)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澤東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

朱·德

委 員

劉少奇 宋慶齡 李濟深 張 瀾 高 崗
陳 毅 賀 龍 李立三 林伯渠 葉劍英 何香凝 林 彪 彭德懷 劉伯承

吳玉章 徐向前 彭 真 薄一波 聶榮臻 周恩來 董必武 饒福鼎 饒漱石

陳嘉庚 羅榮桓 鄧子恢 烏蘭夫 徐特立 蔡 暢 劉格平 馬寅初 陳 雲

康 生 林 楓 馬叙倫 郭沫若 張雲逸 鄧小平 高崇民 沈鈞儒 沈雁冰

陳叔通 司徒美堂 李錫九 黃炎培 蔡廷鍇 習仲勳 彭澤民 張治中 傅作義

李燭塵 李章達 章伯鈞 程 潛 張奚若 陳銘樞 譚平山 張難先 柳亞子

張東蓀 龍 雲

中央人民政府秘書長 林伯渠

辦公廳主任 齊燕銘

副主任 余心清 周新民 喬冠華 羅叔章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總理 周恩來

副總理 董必武 陳雲 郭沫若 黃炎培

政務委員 譚平山 謝覺哉 羅瑞卿 薄一波 曾山 滕代遠 章伯鈞 李立三 馬敘倫

陳劭先 王崑崙 羅隆基 章乃器 邵力子 黃紹竑 李富春

秘書長 李維漢

副秘書長 齊燕銘 許廣平 孫起孟 辛志超 屈武 陶希晉 張唯一

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

主任 董必武

副主任 彭真 張奚若 陳紹禹 彭澤民

委員 沈鈞儒 羅榮桓 吳澂之 張志讓 李六如 藍公武 謝覺哉 武新宇 陳其瑗

羅瑞卿 楊奇清 史良 李木菴 張曙時 許德珩 陳瑾昆 李維漢 烏蘭夫

劉格平 賈福鼎 陶希晉 吳玉章 張文 王葆真 李任仁 周鯨文 劉玉立明

葉篤義 郭冠杰 郭則沉 黃琪翔 陳銘樞 許寶駒 陳演生 謝雪虹 易禮容

李秀眞 鄧穎超 廖承志 鄧初民 吳耀宗 周善培 林仲易 章士釗 江庸
 劉瀾清

秘書長 陶希晉

副秘書長 葉篤義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主任 陳雲

副主任 薄一波 馬寅初 李富春

委員 李富春 賈拓夫 鄧子恢 曾山 葉季壯 陳郁 楊立三 黃炎培 滕代遠

朱學範 章伯鈞 李書城 梁希 傅作義 李立三 南漢宸 孔原 戎子和

何長工 錢之光 宋裕和 薛暮橋 宋劭文 曹菊如 錢昌照 孫曉邨 范子文

鍾林 孟用潛 冀朝鼎 梅贛彬 章乃器 胡厥文 盛丕華 包達三 俞寰澄

冷遙 吳羹梅 李士豪 千家駒 李民欣 劉子久 羅叔章 陳叔通 簡玉階

侯德榜 胡子昂 蜀蒼柏 周叔駉 宋梁卿 程子華

秘書長 薛暮橋

副秘書長 胡子嬰 周榮鑫 曹菊如 徐壽軒

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

主任 郭沫若

副主任 馬叙倫 陳伯達 陸定一 沈雁冰

委員 周揚 丁燮林 錢俊瑞 韋 慈 李德全 賀 誠 蘇井觀 李四光 陶孟和

竺可楨 胡喬木 胡憲之 徐特立 柳亞子 張東蓀 費孝通 吳 晗 劉清揚

潘光旦 李 達 符定一 沈志遠 陳此生 蔣南翔 沈茲九 謝邦定 歐陽予倩

丁 玲 田 漢 陽翰笙 巴 金 錢三強 陳鶴琴 江恒源 李步青 艾思奇

翦伯贊 侯外廬 錢端升 會昭森 雷潔瓊 沈體蘭 舒舍予 會昭掄 任鴻雋

葉恭綽 吳有訓

秘書長 胡喬木

副秘書長 陽翰笙 邵荃麟

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

主任 譚平山

副主任 劉景範 潘震亞

委員 張秀岩 張慕堯 朱蘊山 韓兆鵬 董魯安 張難先 何燿時 寧 武 郭任之

許立羣 劉達勳 丘金 帥孟奇 蕭明

秘書長 李世璋

副秘書長 郭任之

政務院各部、會、院、署、行

內務部

部長 謝覺哉

副部長 武新宇 陳其璣

外交部

部長 周恩來

副部長 王稼祥 李克農 章漢夫 伍修權

情報總署

署長 鄒大鵬

副署長 王少春

公安部

部長 羅瑞卿

副部長 楊奇清

財政部

部長 薄一波

副部長 戎子和 王紹鏊

人民銀行

行長 南漢宸

副行長 胡景翼

貿易部

部長 葉季壯

副部長 姚依林 沙千里 雷任民

海關總署

署長 孔原

副署長 丁貴堂

重工業部

部長 李富春

副部長 何長工 鍾林 劉鼎

燃料工業部

部 長 陳 郁
副 部 長 李 範 一 劉 瀾 波

紡織工業部

部 長 曾 山
副 部 長 錢 之 光 陳 維 稷 張 琴 秋

輕工業部

部 長 黃 炎 培
副 部 長 楊 衛 玉 龔 飲 冰 王 新 元

鐵道部

部 長 滕 代 遠
副 部 長 呂 正 操 武 競 天 石 志 仁

郵電部

部 長 朱 學 範
副 部 長 王 靜

交通部

部 長 章 伯 鈞

副部長 李運昌 季方

農業部

部長 李書城

副部長 吳覺農 楊顯東 張林池

林墾部

部長 梁希

副部長 李範五 李相符

水利部

部長 傅作義

副部長 李葆華 張含英

勞動部

部長 李立三

副部長 施復亮 毛齊華

文化部

部長 沈雁冰

副部長 冢揚 丁燮林

教育部

部長 馬叙倫

副部長 錢俊瑞 章 愨 曾昭掄

科學院

院長 郭沫若

副院長 陳伯達 李四光 陶孟和 竺可楨 吳有訓

新聞總署

長 胡喬木

副署長 范長江 薩空了

出版總署

長 胡愨之

副署長 葉聖陶 周建人

衛生部

長 李德全

副部長 賀 誠 蘇井闢

司法部

部 長 史 良
副 部 長 李 木 菴

人事部

部 長 安 子 文
副 部 長 邢 西 萍 孫 起 孟

華北事務部

部 長 劉 瀾 濤
副 部 長 陶 希 晉

法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紹禹

副主任委員 許德珩 陳瑾昆

委 員 沈鈞儒 張志讓 李六如 謝覺哉 史 良 李木菴 何世琨 李 達 孟慶澂
吳昱恒 王之相 歐修瓚 吳傳頤 李祖蔭 李光燦

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維漢

副主任委員 烏蘭夫 劉格平 費福鼎

委員 張冲 吳鴻賓 奎璧 朱早觀 天寶 巴迭爾漢 阿里木江 朱德海 王國興

田富達 劉春 楊靜仁 呂振羽 翁獨健 馬思義 鮮維峻 馬玉槐 王悅豐

王再天 時木耳巴根 扎喜 郭銳

華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何香凝

副主任委員 李任仁 廖承志 李鐵民 莊希泉

委員 陳嘉庚 司徒美堂 陳其瑗 戴子良 費振東 蟻美厚 黃長水 周錄 侯寒江

莊明理 趙令德 林棠 張殊明 葉劍英 張雲逸 張鼎丞 鄧子恢 葉飛

李初黎 連貫 許敬誠 陳任一 王雨亭 蔡廷鍇 彭澤民 官文森 王任叔

邵力子 薩鎮冰 方方 (另十六人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主席 毛澤東

副主席 朱德 劉少奇 周恩來 彭德懷 程潛

委員 賀龍 劉伯承 陳毅 林彪 徐向前 葉劍英 聶榮臻 高崗 粟裕

張雲逸 鄧小平 李先念 饒漱石 鄧子恢 習仲勳 羅瑞卿 薩鎮冰 張治中

傅作義 蔡廷鍇 龍雲 劉斐

總參謀長 徐向前

副總參謀長 聶榮臻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

院長 沈鈞儒

副院長 吳澂之 張志讓

委員 陳紹禹 朱良材 馮文彬 許之楨 李培之 賈青 賈澹 王懷安 陳瑾昆

吳憲恒 閔剛侯 陸鴻儀 沙彥楷 俞鍾駱

秘書長 閔剛侯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

檢察長 羅榮桓

副檢察長 李六如 藍公武

委員 羅瑞卿 楊奇清 何香凝 李錫九 周新民 陳少敏 許建國 汪金祥 李士英

卜盛光 馮基平

秘書長 周新民

副秘書長 劉惠之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與候補中央

委員

中央委員：

毛澤東 劉少奇 周恩來 朱德 [王弼] 林祖涵 林彪 董必武 陳雲 徐向前

[關向應] [陳潭秋] 高崗 李富春 饒漱石 李立三 羅榮桓 康生 彭真 [王若飛]

張雲逸 賀龍 陳毅 劉伯承 鄭位三 張聞天 蔡暢 鄧小平 陸定一 曾山

葉劍英 聶榮臻 彭德懷 鄧子恢 吳玉章 林楓 滕代遠 張鼎丞 徐特立 譚震林

李先念 薄一波 陳紹禹 [秦邦憲] 廖承志 王稼祥 陳伯達 黃克誠

候補委員：

王首道 鄧穎超 陳少敏 劉曉 譚政 程子華 劉長勝 粟裕 王震 宋任窮

張際春 雲澤 李葆華 王維舟 萬毅 古大存 曾鏡冰 陳郁 馬明方 呂正操

羅瑞卿 張宗遜 陳賡 王從吾 習仲勳 蕭勁光 劉瀾濤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主席：

李濟深

中央委員：

▲李濟深△何香凝△陳銘樞△程潛 李錫九 李任仁△邵力子△郭春暉△梅蘭彬△蔡廷鍇
▲宋纘山 劉通△蔣光鼐 李章達△柳亞子 陳此生△張治中 劉斐△于振瀛 李民欣
范予遂△陳劭先 陳汝棠△許寶駒△賀貴嚴△譚平山△陳其瑗 秦元邦 龍雲 蕭德英
▲李世璋 武和軒 許聞天 林一元△寧武△王崑崙 司馬文森 朱學範 余心清 吳茂霖
呂集觀 譚多壽 譚惕吾 李俊龍 羅翼羣 甘祠森

(有△記號者為常務委員)

候補中央委員：

陳銘德 劉炳藜 鄭坤襄 周顯 陳任一 楊春洲 李子誦 李世軍 馮伯恆 劉遐聲
盧郁文 余勉羣 張克明 許寶駭 曹志麟 周龜文 田竺僧 羅明昭

中國民主同盟

主席：

張瀾

副主席：

沈鈞儒

中央政治局秘書長：

章伯鈞

中央委員：

△張瀾 △沈鈞儒 △章伯鈞 △張東蓀 △黃炎培 △羅隆基 △馬叙倫 △彭澤民 △史良 △周新民
潘光旦 周鯨文 李章達 丘哲 胡愈之 沈志遠 楊明軒 高崇民 許廣平 郭則沉
李相符 楚圖南 李文宜 吳晗 曾昭掄 鄧初民

(以上為常務委員，有△者為中央政治局委員)

辛志超 李伯球 陳此生 韓兆鵬 羅子爲 張雲川 劉清揚 柳亞子 劉士立明 楊子恒
羅涵先 范撲齊 葉篤義 馬哲民 何公敢 黃良庸 張志蘇 羅忠信 曾庶凡 潘大逵
鮮英 千家駒 申葆文 田一平 成柏仁 李敷仁 李伯剛 李士豪 吳鴻賓 沈子修

季方 車同忱 沙千里 沙彥楨 汪世銘 周建人 胡一歸 陳敏之 陳仁炳 徐伯昕
 徐壽軒 姜震中 郭翹然 許德燮 黃琪翔 黃麟 閔剛侯 費振東 彭文應 張畢來
 楊一波 楊子廉 楊榮國 聞家駟 羅空了 儲一石 戴子良 孟國青 蕭敏頌 關夢覺
 黃藥眠

候補中央委員：

王文光 史綱 丘克輝 任謙 何序東 杜任之 杜邁之 李子健 李則綱 李俊昌
 邵宗漢 林仲易 陳仰之 陳秋安 陳家芷 陳鼎文 陶大鏞 梁若塵 高天 陸欽墀
 許俠 章振乾 張紹域 張廣標 張曼筠 張鋒伯 曾伯純 葉振榮 劉備 劉良縉
 盧靜之 謝仁水 蕭華清

民主建國會

全國會務推進委員會常務委員

王却塵 王新元 包達三 吳羹梅 吳覺農 李組紳 李燭塵 李保和 冷遙 沈肅文
 周士黼 胡厥文 胡子昂 施復亮 南漢宸 姚依林 俞寰澄 孫起孟 孫曉邨 凌其峻
 章元善 章乃器 張綱伯 張雪澄 陳巳生 黃炎培 黃墨涵 盛丕華 彭一湖 楊衛玉
 楊美真 資耀華 劉一峯 劉丙吉 簡玉階 羅叔章 陳維稷 鬻飲冰

委員

文先俊	王之浩	王春先	王紀華	王磊	王載非	古耕虞	田鍾靈	向德	何民麟
吳大珉	沈子樞	李象九	李伯龍	邱文奎	范堯峰	林滌非	周昂成	胡子嬰	胡景文
浦潔修	秦柳方	孫孚凌	孫運仁	唐慶永	姚維鈞	徐永祚	徐崇林	夏炎德	姜慶湘
盛康年	項叔翔	高事恒	華煜卿	許滌新	張澍霖	莊茂如	陳鈞	陳炳勳	陳子彬
莫藝昌	馮少山	黃玠然	黃次成	黃鼎臣	黃憲章	傅華亭	楊哲父	董問樵	董幼嫻
黃延芳	漆琪生	厲无咎	蕭倫豫	鍾復光	閻寶航	魏如	盧緒章	謝壽天	嚴希純
鄧雲鸞	吳彭耿	羅少卿	劉棟業	陳穆	趙忍安	吳子鐵	饒博生	李友三	李子楠
金學成	朱鴻儀	朱新予	吳繼初	嚴謬聲	鞏天民	蔡邦華	章伯森	史唯然	張東木
陳君冷	周煥章	胡銘紳	王長仲	王廷弼	胡海秋	唐巽澤			

中國民主促進會

第三屆中央理事

馬叙倫	王綱鏊	許廣平	周建人	謝仁冰	陳已生	徐伯昕	趙樸初	梅蓮君	林漢達
雷潔瓊	葛志成	嚴景耀	陳秋安	馮少山	董秋斯	馮賓符	柯鑒	孟秋江	李平心
曹鴻藻	梁禍夫	周煦良	金芝軒	宓逸羣					

候補理事：

張紹元 余之介 陳蘆荻 溫崇實 王幸生 朱鏡流 吳企堯 謝加因

中國農工民主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主席：章伯鈞

委員：王一帆 王深林 丘哲 何世琨 李士豪 李伯球 李方 連瑞琦 郭則沉

郭冠杰 郭翹然 章伯鈞 黃琪翔 黃農 黃鵬豪 張雲川 莊明遠 雲應霖 楊子恆

楊逸棠 楊清源 嚴信民 羅任一

候補委員：丘辰 李健生 何仲珉 徐哲 張耀明 張覺初

中央監察委員會

主席：彭澤民

委員：王人駿 王寄一 李如蒼 唐午園 陳卓凡 彭澤民 歐陽平 韓兆鵬

候補委員：朱鏡堂 黃慎之 葉粵秀

中央工作委員會

主任：章伯鈞

副主任：黃琪翔（兼中央執監法員會議秘書長）

委員：王深林 李士豪 何仲珉 季方 郭則沉 郭冠杰 章伯鈞 黃琪翔 彭澤民
嚴信民

中國致公黨

主席團主席：

○陳其尤 陳演生 官文森 司徒俊蕙 雷榮珂

中央委員：

×鄭天保×陳炳瀚×羅偉夫×伍覺天×李維綱×廖保生×鍾傑臣×左大沂×李星川×甘善齋
何存波 霍循 司徒擊 陳自覺 馮君銳 曾榮隆 嚴希純 張友仁 黃鼎臣 何蘊之
鄭營 雷賓南 阮哲民 **蘇理平** 陳飛 劉錫漢 柯帶南 葉少梅 許英 李松菴

中央候補委員：

陸榕樹 蕭煥 鄧堅 陳炳耀 陳維芳

（有○號者為主席團召集人、有×號者為中央常務委員。）

九三學社

主席：

許德珩

副主席：

梁希

理事：

許德珩 梁希 黃國璋 薛愚 孟憲章 黎錦熙 潘菽 裴文中 嚴濟慈 吳藻溪

孫承佩 孫潔奎 方亮 曾穆今 謝立惠 盧子道 洪銘聲 稅西恒 高覺敷 金善寶

彭飭三 袁翰青 涂長望 葉丁易 勞君展 魯寶重 董渭川 初大告

候補理事：

顧執中 洪濤 王克誠 漆文定 金濤 湯璟真 張效良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主席：

謝雪紅

理事：

楊克煌 王天強 李偉光 田富達 林鏗生 郭焜烈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

名譽主席：

〔任弼時〕

書記：

馮文彬

副書記：

廖承志 蔣南翔

委員：

×馮文彬×廖承志×蔣南翔 蕭 華 胡喬木×李 昌×宋一平 黃 華×高 棠×錢俊瑞
 劉道生 胡耀邦 陳丕顯▲陳家康×韓天石×陸 平 羅 毅 劉導生 史洛文 楊 述
 楊 文 王治周 李吉明 鄭 克 杜 埃▲張 本 王明遠 楊克煌 趙國強 江春澤
 范小鳳 張 凡 楊滌生 齊一丁 朱語今 克力更 楊靜仁 許世平 陳敬謙 許立羣
 董 昕 張淮三 顧大超 劉國華 章 澤

候補中央委員：

區棠亮 高朗山 韋君宜 杜 前 馮泰鎮 高景芝 特古斯 胡克實 岳志堅 戴錦元
賀敬之 陳錫聯 楊 誠 何啓君 楊伯箴

(有×號者為常務委員)

(有▲號者為候補常務委員)

中華全國總工會

名譽主席：

劉少奇

主 席：

陳 雲

副主席：

李立三 朱學範 劉寧一

執行委員：

×陳 雲×朱學範×劉寧一×李立三×李韻伯 張金保 趙占魁 劉英源 錢志道×蔡 暢
廖似光▲栗再溫 趙國強▲湯律芬 吳 德 祝志澄×馮文彬×唐頤超 馬耀之×許之積

張福林 徐平×張維楨▲周穎 沈鴻×陳郁 楊之華▲高林×劉長勝 李強
 ×易禮容×林鏘雲 顧錫章 劉達潮 馬純古×朱俊欣 甄榮典 梁廣 張光岱▲孫學之
 高長久 蔡樹彬 丘金 宋新懷 馬葵 徐絃 蕭彩峯 顧亮 陳秀山 張琪
 ▲康永和 李明哲 吳璽

候補執行委員：

歐陽祖潤 趙子溫 錢海華 章萍 李鳳蓮 孫玉振 李凡英 李家齊 韓武成 陳爵
 李啓新 王慶元 葉維民 陳慧清 李蓮山 趙敏 姜松齡 梁永福 冉瑞武 張恩德

(有×者為常務委員)

(有▲者為候補常務委員)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

名譽主席：

宋慶齡 何香凝

主席：

蔡暢

副主席：

鄧穎超 李德全 許廣平

執行委員：

×蔡 暢×鄧穎超×李德全×許廣平×張琴秋×康克清 區夢覺×楊之華 劉亞雄×帥孟奇
×羅 瓊 章 蘊 楊蘊玉 張金保 李培之 田秀娟 陳少敏 丁 玲×沈茲九 謝雪紅
×羅叔章×張秀岩×李文宜×陸 璫×曹孟君 烏 蘭 錢正英 楊 剛 王月村×雷潔瓊
李堅貞 楊之芳 張子芳 李 貞 馮秋明 李鳳蓮 戚元德 趙 烽 楊克冰 胡子嬰
趙世蘭 李秀貞 李伯釗×張曉梅×劉王立明 韓啓民 邱一涵×鄧裕志 陳波兒 江 怡
劉清揚 廖夢醒 史 良 錢 瑛 廖蘇華

候補執行委員：

會 志 李秀貞 孫文淑 胡耐秋 龔普生 杜君慧 危拱之 劉虎成 會憲楮 張曼筠
黃 薇 李寶光 危秀英 李藍丁 白 西 張秋林 孫以瑾 沈元暉 李玉珍 盧 英
策仁娜姆

(有×者爲常務委員)

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總會

主 席：

廖承志

副主席：

錢俊瑞 謝雪紅 錢三強 沙千里

委員：

丁志輝×千家駒 方華 王靜 王震 王任叔 王頤楨 王崑崙 古元 艾思奇
 朱德海 宋平 宋一平 克力更 吳雪×吳晗×吳耀宗×何禮 何其芳 余光生
 ×沈志遠×沈體蘭×沙千里 呂驥 李昌 李永孝×李伯球 李相符×李匯川×柳湜
 胡繩 胡子嬰 胡喬木 柯在鑠 施如璋 范長江 范學義 高棠 陳此生×陳家康
 ×陳敬謙 陸平 馬烽 馬思聰 夏康農 袁翰青 張育英×張學思 黃華 黃若歐
 董鼎新 孫起孟×梅翼彬 沈康年×區棠亮 馮文彬 馮白駒 粟裕 曾生×傅鍾
 喬木×董昕 葛志成 楊成武 楊靜仁×廖承志 賴亞力×劉善本 劉導生 劉益棋
 趙馭 趙樹理 蔣南翔×錢三強×錢俊瑞×錢偉長×謝邦定×謝雪紅 謝富成 薛成榮
 戴白韜×羅亞了 韓天石 羅毅 嚴景耀 嚴濟慈 蕭華

候補委員：

賀敬之 曹禺 陳恩 梅益 方亮 張柏園 劉良楨 江怡 聞家駟 陳克寒
 夏英詰 翁獨健 丁聰 關世雄 周力行 胡瑞英 龔澎 楊澤江 華君武 朱火壽
 劉楓 聞黎習

(有×者為常務委員)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第十四屆執行委員

主席：

謝邦定

副主席：

晏福民 馬駿 李秀貞 孟維慶 丁力 宋錫恒

執行委員：

謝邦定	姜培芳	徐乃明	吳功俊	劉瑞蘭	李桂榮	王獻民	丁山	郝鵬來	烏嫩其
許錫振	宋錫恒	柳哲萱	陸綬英	沈澄樑	時昭溥	馬駿	蔣奎生	陳人莊	葉奎璧
譚明甲	任慧珍	周積鎧	劉錦潤	劉景善	陳伯藩	毛蓑	李光宇	張淮	譚鳳章
方煜	徐航	阮采芹	李秀貞	馮蔭復	劉廉儒	徐淨武	郭永澤	朴景安	郝連
張桂雲	孟維慶	王天元	馮若賜	孫宗汾	羅允緒	張克武	陳少琳	王武子	邵荷春
張維敬	李家榮	康成禧	梁健	梁成榮	劉淵	司徒梅芬	胡景釗	李理章	方慧
易芝蘭	符理堂	曾光曙	徐建倫	周茂貴	陳之光	黃通玉	何永璩	倪之棟	鄒若惠

中蘇友好協會總會

會長：

劉少奇

副會長：

宋慶齡 吳玉章 沈鈞儒 李濟深 郭沫若 張瀾 黃炎培

理事：

丁玲	丁西林	丁瓚	于毅夫	王之相	王稼祥	王學文	王崑崙	王炳南	王新元
王紹鑿	戈寶權	史良	田漢	包達三	白壽彝	朱德	朱學範	朱蘊山	艾思奇
任白戈	江青	安子文	宋雲彬	吳鴻賓	吳覺農	吳陰	吳耀宗	吳芝圃	何香凝
何其芳	沈雁冰	沈端先	沈茲九	沈志遠	成仿吾	車向忱	杜國庠	沙千里	沙可夫
李富春	李立三	李德全	李伯球	李伯釗	李章達	李任仁	李文宜	李達	李秀真
李步青	李培之	李範一	李克農	李維漢	李韻伯	辛志超	邢西萍	周恩來	周揚
周建人	周新民	周保中	林伯渠	林彪	邵力子	秀方	阿里木江	胡喬木	胡愈之
胡耀邦	范長江	柳亞子	施復亮	洪深	侯外廬	馬叙倫	馬寅初	馬明方	馬思聰
高崗	高崇民	徐特立	徐悲鴻	宣鄉	師哲	夏征農	烏蘭夫	涂長望	陳雲

陳毅 陳紹禹 陳伯達 陳嘉庚 陳其璣 陳家康 陳瑾昆 陳銘樞 陳望道 陳鶴琴
 陳其尤 陳波兒 陳叔通 梁希 陸定一 陸瑾 陸平 許廣平 許德珩 許寶駒
 章伯鈞 章乃器 曹靖華 曹禹 曹孟君 曾昭森 習仲勛 康生 康克清 郭則沉
 梅蘭芳 梅達君 梅翼彬 陶孟和 張治中 張綱伯 張奚若 張雲逸 張琴秋 張仲實
 張冲 張蘇 黃敬 黃火青 馮文彬 馮乃超 馮雪峯 區夢覺 彭德懷 彭真
 彭澤民 賀龍 傅鍾 粟裕 喬冠華 董必武 葉劍英 葉丁易 楊耕田 楊顯東
 楊尚崑 楊芝華 楚圖南 廖承志 廖夢醒 趙振聲 趙毅敏 劉伯承 劉長勝 劉玉厚
 劉清揚 蔡廷鍇 蔡承新 蔡楚生 蔡暢 鄧子恢 鄧小平 鄧穎超 鄧初民 鄧裕志
 鄧寶珊 蔣光鼐 蔣南翔 滕代遠 樊弘 翦伯贊 歐陽予倩 潘梓年 潘漢年 蕭三
 蕭明 蕭華 錢俊瑞 閻寶航 賴亞力 薄一波 陸平子 謝雪紅 謝邦定 孟榮鏗
 藍公武 顏惠慶 羅榮桓 羅瑞卿 羅隆基 譚平山 譚惕吾 饒漱石 歐愛蓮

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全國委員會

主席：

郭沫若

副主席：

茅盾 周揚

全國委員：

×郭沫若×丁玲×茅盾×周揚×曹禺×沙可夫
 古元×趙樹理梅蘭芳×袁牧之
 賀綠汀×田漢×夏衍×蕭三×歐陽予倩曹靖華
 陳白塵呂驥×陽翰笙艾青
 ×柯仲平×鄭振鐸×馬思聰×李伯釗
 戴愛蓮×洪深何其芳巴金馮乃超周信芳
 袁水拍馮雪峰胡風袁雪芬程硯秋蔡楚生
 阿英張庚×徐悲鴻江豐
 史東山葉聖陶陳波兒馬彥祥宋之的
 劉白羽葉淺予田間于伶×劉芝明
 吳曉邦馬健翎蕭向榮光未然蔡若虹塞克
 力羣邵力子周文賴少其
 李樺任白戈周巍峙王統照丁里×張致祥
 熊佛西倪貽德齊白石立波
 黃藥眠荒煤黃源歐陽山安波李廣田
 陳學昭沈浮阿甲勇夫
 劉開渠俞平伯馮至陳望道李季吳印咸
 柳亞子邵荃麟老舍孫伏園
 艾蕪沙汀

候補委員：

彥涵何士德黃佐臨草明李叔夫許廣平
 陸萬美白楊董天民李凌
 鍾敬文舒繡成仿吾曾克野夫崔峰
 王朝聞江定仙朱丹張季純
 連闊如羅烽華君武周小燕周而復馬烽

(有×者為常務委員)

省、省會暨相當於省的行政區、行政公

署所在地名單

華北（直屬中央）

河北省

保定

平原省

新鄉

山西省

太原

綏遠省

歸綏

察哈爾省

張家口

東北人民政府
瀋陽

遼東省

安東

遼西省

錦州

吉林省

吉林

松江省

哈爾濱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熱河省

承德

華東軍政委員會

上海

山東省

濟南

蘇南行政區

無錫

蘇北行政區

揚州

皖南行政區

蕪湖

皖北行政區

合肥

浙江省

杭州

福建省

福州

台灣

中南軍政委員會

武漢

廣東省

廣州

廣西省

南寧

湖北省

武漢

湖南省

長沙

河南省

開封

江西省

南昌

西北軍政委員會
西安

陝西省

西安

甘肅省

蘭州

寧夏省

銀川

青海省

西寧

新疆省

迪化

西南軍政委員會
重慶

川東行政區

重慶

川西行政區

成都

川南行政區

瀘州

川北行政區

南充

雲南省

昆明

貴州省

貴陽

西康省

雅安

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區域人民政府
康定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 烏蘭浩特

西藏 拉薩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宣言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我們，來自世界七十二個國家的人民代表，我們，屬於不同民族，不同宗教和信仰的男女，曾經遭受過可怕的危險，而這危險再度的在威脅着世界：戰爭的危險。

上次巨大的世界悲劇結束之後四年以來，人民正被陷入一種危險的軍備競賽中。科學的作
用原在保證人類的幸福，如今，有人正使它離開它的目標，迫使它服務於戰爭的目的。戰爭仍
舊在世界各地進行着；它的火焰主要的是由外國的干涉和軍隊的直接行動而煽起來的。聚集在
這次偉大的世界保衛和平大會上，我們聲明：我們保有自由的思考，戰爭的宣傳並不能影響我
們的判斷。我們知道，誰破壞了各大國間所簽訂的，宣告不同的社會制度有並存的可能性的協
定。我們知道，誰今天正在破壞聯合國憲章。我們知道，誰認為旨在維持各國間和平的條約不
過是一堆廢紙，誰拒絕了談判的建議和裁軍的提案，誰武裝到了牙齒，誰暴露了自己是侵略
者。

原子彈不是一種防衛的武器。我們拒絕那些想使這一國家集團反對另一國家集團的人們所
玩弄的賭博。我們反對那些已經證明了是破壞性的軍事同盟的政策。我們反對殖民主義，它常
常釀成可能引起新的世界大戰的武裝衝突。我們指斥武裝西德和日本，那裡的世界劊子手已經
重新獲得了他們的武器。國家集團間的經濟關係的破裂，計劃中的和業已發生的，已經具有了

一種戰爭封鎖的性質。冷戰的罪犯已經從勒索的階段過渡到公開準備戰爭的階段。

但是，保衛世界和平大會顯示了這樣一個事實，即是在共同目標上，全世界的人民已經停止了被動而開始担任主動的和建設性的角色了。代表着這些人民，我們的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宣佈：

我們擁護聯合國憲章並且反對一切使這一憲章失效與引到戰爭的軍事同盟。我們反對軍事費用的增加，那造成各國的災難的沉重負擔。我們要求禁用原子武器以及使人類大量毀滅的其他手段。

我們要求限制各大國的軍隊，我們要求建立有效的國際管制原子能的使用，除非它是爲了和平的目的和人類的福利。

我們爲爭取民族獨立，各民族的和平合作，民族的自決權利——自由與和平的重要條件而鬥爭。我們反對一切爲打開侵略的道路而限制甚至壓迫民主自由的事情。

我們建立保衛真理與理性的陣綫，使毒害輿論的宣傳失却作用。我們斥責戰爭歇斯底里亞，斥責種族仇恨與民族歧視的宣傳。我們要求斥責那些散播新戰爭宣傳的報紙、書籍、雜誌、影片、個人和團體。

我們爲全世界人民的密切合作而奮鬥，我們也以同樣的團結來致力於保衛和平。

爲了決心保持警惕，我們設立了一個世界和平大會的常設委員會。

我們深信一切致力發動新的戰爭的人，在他們陰謀的每一階級中，都將遭遇到一種足以表

現偉大的和平的人民力量。

讓婦女們，讓担负着世界的希望的母親們知道，我們把保衛她們孩子的生命和她們家庭的安全看成一種神聖的職責。讓青年聽信我們，並且不分政治意見與宗教信仰而團結起來，掃清未來的光明大道上的大壘屠殺。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宣佈，保衛和平是一切人民的任務。代表着六億男女人民，世界和平大會昭告世界人民——對他們說：

「在爭取和平的鬥爭中，要勇敢與自信！」我們知道怎樣的來團結。我們知道怎樣的來取得一致。我們準備並且決心打勝爭取和平的戰鬥，打勝爭取生存的鬥爭。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常設委員會斯德哥爾

摩會議呼籲書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要求無條件地禁止把原子武器當作威脅與大規模毀滅人民的武器。

我們要求建立嚴格的國際管制，以確保這一決定的執行。

我們認為：凡首先使用原子武器來對付任何其他國家的政府的，就是戰爭罪犯。

我們號召全世界一切善意的人們在這一呼籲書上簽字。

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告全世界人民的

宣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告全世界人民的宣言」，宣言稱：

戰爭威脅着人類——男女和兒童。聯合國辜負了各國人民所賦予它的維護和平與安寧的希望。人民的生活和人類文化的成就正處在危險之中！

各國人民希望聯合國堅決地回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它所賴以建立的原則上去，以保證自由、和平及各國間的相互尊重。

但是，世界人民還須要更多地靠他們自己，更多地靠他們自己的決心和善意。每一個明理的人都看得很清楚：凡是硬說「戰爭不可避免」的人，都是在誹謗全人類。

當你們讀到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代表八十個國家的人民在華沙通過的這篇文章告時，你們要記住：爭取和平的鬥爭是你們自己的切身的的事情。你們要知道：幾萬萬和平鬥士已經團結起來，把他們的手伸給你們。他們號召你們參加並信其前途的人類所會進行的最崇高的鬥爭。

絕不能等待和平，必須去爭取和平。讓我們一致努力，要求停止今日蹂躪着朝鮮而明日勢將把全世界投入火燄的戰爭。

讓我們反對再度在德國和日本燃起戰爭的企圖。

讓我們與在斯德哥爾摩宣言上簽名的五億人民共同要求：禁止原子武器，普遍裁減軍備，監督這些措施的施行。對普遍裁減軍備的嚴格監督及原子武器的銷毀，在技術上是可能的。所須要的祇是這樣做的意願。

讓我們強制通過法律，使戰爭宣傳成爲應當受懲罰的罪行。讓我們把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所草擬的我們的保衛和平的建議提交我們的議會議員們，提交我們的政府，提交聯合國。一切國家的和平力量足夠強大，世界人民的聲音足夠響亮，足可共同堅持召開五大國代表會議的主張。

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空前有力地證明：從全球各地來的人們，儘管觀點不同，仍然能夠達成協議，來避免戰爭的災難與維持和平。

讓各國政府同樣地行動起來，那麼，和平事業就可以得到挽救。

世界和平理事會關於締結和平公約的宣言

爲了實現全世界億萬人民——不論他們對世界戰爭危險發生的原因的所持的見解如何——所懷抱的希望，爲了鞏固和平與保障國際安全，我們要求五大國——美國，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及法國——締結和平公約。

我們將認爲不論五大國的任何一國政府拒絕舉行會議締結這種公約，就證明該國政府有侵略的圖謀。

我們要求一切愛好和平的民族支持這個締結和平公約的要求，這種公約應是歡迎所有國家參加的。

我們在這個宣言上簽名，而且邀請所有善良的人民，所有希望和平的團體簽名支持這個宣言。

斯大林對真理報記者談話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六日塔斯社發表莫斯科十六日電：斯大林對真理報記者談話：真理報記者最近向斯大林同志提出了許多屬於外國政治性質的問題，斯大林同志答覆如下：

問：

英國首相艾德禮最近在英國下院發表聲明，說蘇聯在戰後並沒有解除武裝，也就是說，蘇聯並沒有將軍隊復員，並說，自那時以來，蘇聯一直在增加軍隊；你對這種聲明有何看法？

答：我的看法是：艾德禮首相的這種聲明是對蘇聯的誹謗。

全世界都知道：蘇聯在戰後已經把軍隊復員了。大家都知道，復員是分三個階段進行的：第一、第二兩個階段是在一九四五年，第二個階段是自一九四六年五月起至九月止。除此之外，在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七年，又將蘇軍中役齡較高的兵員復員了。而在一九四八年初，所餘一切役齡較高的兵員都已經復員。

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

假若艾德禮首相讀通了財政學或經濟學的話，那麼他就不難瞭解：沒有一個國家，包括蘇聯在內能够在盡力發展民用工業的時候，在進行需要數百億預算支出的伏爾加河、第聶伯河、阿姆·達里亞河水力發電站之類的偉大建設工程的時候，在繼續推行同樣需要數百億預算支出的有計劃地減低消費品價格的政策的時候，並且在投資數千億以恢復德國佔領軍所破壞的國民

經濟的時候；還能同時增加軍隊，擴大軍事工業。不難瞭解，這種胡作非爲的政策必將招致國家的崩潰。艾德禮首相應該從他自己及美國的經驗中懂得：增加軍隊和從事擴張軍備，就使得軍事工業擴大，民用工業減縮，使巨大的民用建設工程停頓，賦稅增加，消費品價格上漲。很顯然，蘇聯不是削減而是擴大民用工業，不是緊縮而是發展新的大規模水力發電站和灌溉系統的建設工程，不是停止而是繼續推行減低物價的政策——在這個時候，它如果同時又擴大軍事工業和增加軍隊，那麼要冒崩潰的危險是不可能的。

如果不顧所有這些事實和科學的考慮，艾德禮首相仍認爲可以公開誹謗蘇聯和它的和平政策，那麼這只能有一樁事實可以解釋，就是他想用誹謗蘇聯的辦法來爲工黨政府正在英國擴張軍備的活動辯解。

艾德禮首相之所以需要誹謗蘇聯的謊言，他之所以必須把蘇聯的和平政策說成是侵略政策，而把英國政府的侵略政策說成是和平政策，是爲了迷惑英國人民，用這種誹謗蘇聯的謊言來欺哄他們，從而用欺騙手段把他們捲入美利堅合衆國統治集團所正在安排的新的世界戰爭中。

艾德禮把自己說成是和平擁護者。但是，如果他真的主張和平，那麼爲什麼也拒絕了蘇聯在聯合國提出的關於蘇、英、美、中、法立即締結和平公約的建議呢？

如果他真的主張和平，爲什麼他拒絕了蘇聯關於立即開始裁減軍備及立即禁止原子武器的建議呢？

如果他真的主張和平，他爲什麼迫害贊成保衛和平的人，爲什麼禁止和平大會在英國召開呢？真的，保衛和平的運動能威脅英國的安全嗎？

很顯然，艾德禮首相不主張維持和平，而主張發動新的侵略性的世界戰爭。

問：你對於在朝鮮的干涉意見怎樣？這一干涉能有怎樣的結局？

答：如果英國和美國終於拒絕了中國人民政府的和平建議，那麼朝鮮戰爭便只能以干涉者的失敗而告終。

問：爲什麼呢？是不是因爲美國和英國的將領和軍官們都比中國的和朝鮮的差呢？

答：不是的，他們並不比較差。美國和英國的將領和軍官一點也不比任何其他國家的將領和軍官差一些。至於美國和英國的士兵，大家都知道，在反對希特勒德國和軍國

主義日本的戰爭中，他們曾經顯過身手。那麼問題在什麼地方呢？問題在於士兵們認爲對朝鮮和中國的戰爭是非正義的戰爭，而他們認爲對希特勒德國和軍國主義日本的戰爭是完全正義的戰爭。問題在於這個戰爭在美國的和英國的士兵中是極端不得人心的。

的確，要使士兵們相信：既不威脅英國又不威脅美國而其台灣島竟被美國強佔了的中國是侵略者，而另一方面強佔了台灣並將軍隊推向中國邊境的美國倒是處於防禦方面，這是很困難的。要使士兵們相信：美國有權利在朝鮮領土上和中國邊境上保衛美國的安全，而中國和朝鮮却沒有權利在它們自己的領土上和它們自己的國境上保衛它們的安全，這也是很困難的。因此，這個戰爭在美英士兵中是不得人心的。

這是很清楚的，如果士兵們認爲強迫他們進行的戰爭是極端非正義的，如果士兵們因此在 frontline 上只是形式上執行職務，既不相信他們的使命合乎正義，也沒有熱情，那麼就是最有經驗的將領和軍官也要失敗的。

問：你對於聯合國決定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侵略者一事有何看法？

答：我認爲這是一個可恥的決定。

確實，如果一個人斷言侵佔了中國領土台灣島並侵入朝鮮直到中國邊境的美國是自衛的一方，而保衛它的邊境並力謀光復被美國侵佔的台灣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倒是侵略者，那他必定是喪盡天良的了。

原來作爲保持和平的堡壘而設立的聯合國，現在日益變成戰爭的工具，發動另一次世界戰爭的工具了。組成聯合國中侵略核心的是十個參加侵略性北大西洋公約的國家（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丹麥、挪威、冰島）和二十個拉丁美洲國家（阿根廷、巴西、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現在在聯合國中決定着和平與戰爭的命運的就是這些國家的代表。就是他們在聯合國中通過了可恥的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侵略的決定。

現在聯合國中事態的特點就是：例如，美洲小小的多米尼加共和國，人口幾乎不足二百萬，但現在却在聯合國中與印度佔有同樣的比重，而比起在聯合國中被剝奪了表決權的中華人

民共和國，那比重就更大得多了。

這樣，聯合國既然正在變成侵略戰爭的工具，同時它也就不再是各國權利平等的世界性組織了。實際上，現在聯合國與其說是世界性組織，還不如說是迎合美國侵略者需要的美洲人的組織。不僅是美國和加拿大兩國在力圖發動另一次戰爭，而且拉丁美洲二十個國家，也採取了這一條道路，這些國家的地主和商人，渴望在歐洲或亞洲的某些地方爆發新的戰爭，以便以特別高的價格，向交戰各國出售貨物，而在這種血腥的生意中大發橫財。拉丁美洲二十個國家的二十個代表，現在在聯合國中組成了一致、最馴順的美國隊伍，這一點對任何人都不是秘密的了。

聯合國就這樣走上了國際聯盟的不光榮的道路。這樣，它就埋葬着它的道義的權威，注定了要分崩離析。

問：你認爲新的世界大戰是不可避免的嗎？

答：不是的。至少在目前，不能認爲是不可避免的。

自然，在美國、英國以及法國，有着侵略的勢力渴望新的戰爭。他們需要戰爭以便獲得超額的利潤，以便劫掠其他國家。這些人就是那些財產以百萬和億萬計的豪富們，他們認爲戰爭是產生巨大利潤的有利可圖的事情。

他們，這些侵略勢力，掌握着並且指揮着反動的政府。但同時又懼怕不要另一次戰爭而主張維持和平的他們的人民。他們所以力圖利用反動政府以謊言的羅網去陷害他們的人民，欺騙

人民，並且把新戰爭說成是防禦戰爭，把愛好和平國家的和平政策說成是侵略政策，其理由就在於此。他們力圖欺騙他們的人民，以便強使他們的人民實行他們的侵略計劃，並將他們的人民拖入另一次戰爭之中。

正是因爲這個緣故，他們才害怕保衛和平的運動，懼怕這個運動會揭穿反動政府的侵略意圖。

正是因爲這個緣故，他們才否決了蘇聯關於締結和平公約、裁減軍備、禁止原子武器的各項建議，害怕通過這些建議便會根本破壞反動政府的侵略措施，並使軍備擴張成爲不必要。

侵略勢力和愛好和平的力量之間的這一鬥爭，會有怎樣的結果呢？

如果全國人民將維護和平的事業擔當起來，並且把這一事業保衛到底，和平就能够保持和鞏固。如果戰爭販子用謊言的羅網陷害人民羣衆能够得逞，欺騙了人民羣衆，將人民羣衆拖入另一次世界大戰之中，那麼戰爭就可能變得不可避免。

就是因爲這個緣故，廣泛的維護和平的運動，作爲揭露戰爭販子罪惡陰謀的工具，現在具有重大的意義。

至於蘇聯，它在將來也將繼續堅持不渝地奉行防止戰爭和維護和平的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具有決心以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友好與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國主義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爲上與日本相勾結的國家之重新侵略，亟願依據聯合國組織的目標和原則，鞏固遠東和世界的持久和平與普遍安全，並深信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親善邦交與友誼的鞏固是與中蘇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爲此目的，決定締結本條約，並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國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聯外交部部長安得列·揚努阿勒耶維赤·維辛斯基。

兩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爲妥善後，同意下述各條：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共同盡力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間接在侵略行爲上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重新侵略與破壞和平。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與日本同盟的國家之侵襲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國另一方即盡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

雙方並宣佈，願以忠誠的合作精神，參加所有以確保世界和平與安全爲目的之國際活動，並爲此目的之迅速實現充分貢獻其力量。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經過彼此同意與第二次世界戰爭時期其他同盟國於盡可能的短期內共同取得對日和約的締結。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均不締結反對對方的任何同盟，並不參加反對對方的任何集團及任何行動或措施。

第四條 締約國雙方根據鞏固和平與普遍安全的利益，對有關中蘇兩國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國際問題，均將進行彼此協商。

第五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以友好合作的精神，並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對方內政的原則，發展和鞏固中蘇兩國之間的經濟與文化關係，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並進行必要的經濟合作。

第六條 本條約經雙方批准後立即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本條約有效期間為三十年，如在期滿前一年未有締約國任何一方表示願予廢除時則將延長五年，並依此法順延之。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

全權代表 周恩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全權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

聯合國憲章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爲達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爲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齊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

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爲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七、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二、准許上述國家爲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關如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爲必需之補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補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會

組織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該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

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子) 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丑) 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與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二、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

扣。三、大會應審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及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構提出建議。

投票

第十八條 一、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定，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程序

第二十條 大會每年應舉行常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應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爲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爲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爲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二十四條 一、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三、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三、安全理

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爲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投 票

第二十七條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條（有載爲第二十二條或三十二條者誤）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爲要件。爲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爲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爲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爲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爲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

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爲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爲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爲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二、安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五條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二、非聯合國會員國家如爲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理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以防礙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

爲之應付方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爲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

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取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為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担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中無代表之會員國依第四十三條供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派遣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

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爲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爲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國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團邀請參加。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 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担任之，一、涉安全理事會之決定。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爲會員之有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第四十九條 聯合國會員國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條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他國家，不論其是否爲聯合

國會員國，遇有因此項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殊經濟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會商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爲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八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 一、本憲章不得認爲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關係。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爲限。二、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三、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四、本條絕不妨碍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探防備

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坦負責任時為止，不在此限。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爲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第五十四條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第九章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第五十五條 爲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丑）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坦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第五十七條 一、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之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二、上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於適當情形，發動各關係國間之談判以創設爲達成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

所必要之新專門機關。

第六十條 履行本章所載本組織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此目的，該理事會應有第十章所載之權力。

第十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組織

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織之。二、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三、第一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理事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六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二、本理事會爲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三、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四、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此關

於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二、本理事會，爲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提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

第六十四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也。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二、本理事會得將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提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第六十七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會過半數表決之。

程序

第六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爲目的之各種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有特別關係上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而參加本理事會及本理

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其所負有或承擔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尙有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爲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分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爲神聖之信託，且爲此目的：(子)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丑)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寅)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卯)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並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辰)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的限制下

，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祕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共同承諾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善鄰之道爲圭臬，並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十二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在其權力下，將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並監督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之領土。此項領土，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 按據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爲：（子）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丑）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望願爲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寅）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卯）關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不妨碍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爲限。

第七十七條 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

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爲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凡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爲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經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爲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爲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他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協定，授以延展商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 凡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領土之條款，並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當局，以下簡稱管理當局，得爲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爲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並不妨礙依第四十三條而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畧防區之人民。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爲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衛，且在管理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組織

第八十六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子）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家。（丑）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非管理託管領土者。（寅）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領土者之間，得

以平均分配。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家派一特別合格之人員，以代表之。

職權

第八十七條 大會及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子）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丑）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寅）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卯）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應根據該項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投票

第八十九條 一、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序

第九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經該會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爲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爲根據，並爲本憲章之構成部份。

第九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爲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爲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之裁決。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爲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九十五條 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據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付其他法院解決。

第九十六條 一、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二、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種專門機關，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得隨時以大會之授權，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憲章條文有少此一項者誤）。

第十五章 秘書處

第九十七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

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秘書長爲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送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爲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一〇〇條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一〇一條 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構成秘書處之一部。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爲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一〇二條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

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二、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第一〇三條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第一〇四條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第一〇五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二、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樣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三、為明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為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〇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向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為尚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第一〇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

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第十八章 修正

第一〇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〇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檢討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二、全體會議三分之二表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力效力。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一〇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業經委派時，並應通知

秘書長。三、一俟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擬就此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並將副本分送所有簽字國。四、本憲章簽字國於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應自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一條 本憲章應留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爲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金山市。

聯合國家共同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美國、英國、蘇聯、中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南非與南斯拉夫等國共同宣言，全文如下：

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即大西洋憲章，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同。並為尋求適當生活、自主獨立、宗教自由和保全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時，各簽字國家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性之武力，從事共同奮鬥。爰特宣言如下：

（1）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份子國家及其附從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

（2）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與和約。凡正在或將作物資援助與貢獻以謀戰勝希特勒主義之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述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簽於華盛頓。

中美英三國開羅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諸方面加諸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身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日本亦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國軫念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期間，使朝鮮自由獨立。

我三大盟國抱定上述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家目標一致，將堅持進行爲獲得日本無條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長期作戰。

蘇美英三國德黑蘭會議公報及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公報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十二月一日，三個同盟強國的領袖——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斯大林、美利堅合衆國總統羅斯福、和大不列顛首相邱吉爾的會議，在德黑蘭舉行。參與會議審議的。蘇聯方面有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託夫和大元帥伏羅希洛夫；美利堅合衆國方面有總統特別助手霍浦金斯，駐蘇大使哈立曼，美國陸軍參謀總長馬歇爾將軍，美國海軍總司令金氏海軍上將，美國空軍參謀長安諾德將軍，美軍供應部長索姆威爾將軍，總統私人參謀長李海海軍上將，美國駐蘇軍事代表團團長德安將軍；大不列顛方面有外相艾登，駐蘇大使卡爾，帝國參謀總長布魯克將軍，陸軍大元帥狄爾，英海軍參謀總長肯寧漢海軍上將，英空軍參謀長空軍大元帥波多爾，陸軍部大臣參謀長伊斯漢將軍，大不列顛駐蘇軍事代表團團長馬忒爾將軍。

會議通過了關於三個強國在對德作戰中的一致行動以及關於戰後合作的宣言，還有關於伊朗的宣言。宣言的全文已經公佈。

宣言

我們——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大不列顛首相和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在過去這四天中，已在我們盟邦伊朗的首都德黑蘭聚會，已經擬定並且認可了我們的共同政策。

我們表示我們的決心：我們的國家在戰爭方面，以及在隨後的和平方面，都將共同工作。

關於戰爭方面——我們的軍事參謀會參加我們的圓桌討論，我們已經議定了關於將德軍消滅的計劃。我們已就將從東面、西面、和南面進行的軍事行動的規模和時間，商得完全的協議。我們在這裡達到的共同默契，保證勝利一定是我們的。

關於和平方面——我們確信：我們的和協，必將使和平成爲一種永久的和平。我們完全承認我們以及所有聯合國國家負有無上的責任，要創造一種和平，這和平必將博得全世界各民族絕大多數人民大眾的好感，而在今後許多世代中，排除戰爭的災難和恐怖。

和我們的外交顧問在一起，我們會檢討了將來的諸問題。我們將力求所有大小國家的合作和積極參加，那些國家的人民，就和我們本國的人民一樣，都是用全副心靈，抱着獻身的精神，要消除暴政和奴役，壓迫和苦難。我們一定要歡迎他們，聽他們抉擇，到一個全世界民主國家的大家庭裡來。

人世間決沒有一種力量能阻礙我們由陸上消滅德國陸軍，由海中消滅他們的潛艇，並且從空中消滅他們的兵工廠。我們的進攻將是毫不留情的，而且是越來越強的。

從這些友誼的會議出發，我們懷着信心瞻望着那麼一天，那時全世界所有各國人民都可以過自由的生活，不受暴政的摧殘，而憑他們多種多樣的願望和他們自己的良心而生活。

我們懷着希望和決心來到這裏。我們成了事實上的朋友，精神上的朋友，和志同道合的朋友，在這兒分手。

(簽字) 羅斯福、斯大林、邱吉爾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在德黑蘭

美英蘇三國克里米亞聲明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三大民主強國的領袖——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羅斯福、大不列顛首相邱吉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主席斯大林——在一九四五年二月四日到十一日的八天中間，相會於克里米亞半島黑海海岸一個遊憩地雅爾達。他們決定了若干計劃，以使他們對納粹德國的共同戰爭達到勝利的結束，並於戰爭終了之時，在一個和平世界裡堅定地把民主建立起來。包括這些計劃在內的那個公報，已受到所有聯合國和中立國普遍地歡呼，都認為是現時代裡最重大和最令人鼓舞的文獻。它包括八個要點：

- (一) 完全毀滅納粹主義的一切形式和制度，俾使和平與民主的敵人永遠不至捲土重來。
- (二) 軍事動作之相互配合，俾予德國以新的和更有力的打擊。
- (三) 擊敗德國後由美、英、蘇、法四國在一個管制委員會全盤監督之下，佔領並控制德國。
- (四) 決定向德國索取相當於它所致成的損害的實物賠償。
- (五) 創立一個機構，好在全世界建立並維持和平。
- (六) 允許歐洲的被解放國家和以前的德國附庸國家成立由它們自己國民選定的政府。

(七) 在波蘭和南斯拉夫建立除與納粹合作者外代表各該國家所有階級的新政府。

(八) 美、英、蘇之間在戰後繼續保持它們在戰爭期內所已達到的高度與密切的團結，並經由它們三國外長定期的會商來鞏固這種團結。

這個歷史性的公報全文如下：

擊敗德國

我們已經考慮過而且決定了三同盟國爲使共同敵人澈底敗北的軍事計劃。三同盟國的軍事參謀，在這次會議的期間，始終每天會商。這些會商，從一切觀點來看，都是最令人滿意的，結果已使三同盟國軍事努力的協調比一向更密切了。我們已經互相交換最充分的情報。關於我們的陸軍和空軍要從東邊、西邊、北邊、和南邊向德國心臟發動的新的更加強有力的打擊的時間，規模和協調，都已商得完全同意，並已詳細擬定計劃。我們的聯合軍事討論，唯有當我們執行這些計劃的時候，才使人知道。但是我們相信：三國參謀部之間在這次會議中達成的十分親密的合作，結果必將使戰爭時期縮短。三國參謀部的會商，今後遇到必要時將繼續舉行。

納粹德國已注定滅亡。德國人民如果企圖繼續一種毫無希望的抵抗，將徒然使他們自己因爲敗北而受的損失更重大些罷了。

德國的佔領與控制

我們已就共同的政策與計劃商得同意，以便實施在德國武裝抵抗最後被擊潰後，我們要共同使納粹德國接受的無條件投降的條款。這些條款，在德國最後敗北完成之前，不得使人知道。根據已商得同意的計劃，三國部隊將各自佔領德國的一個區域。這計劃規定，成立一個中央管制委員會執行互相協調管理控制的工作，此委員會由三國的最高司令官組成，總部設柏林。我們已經商得同意：法蘭西如果願意的話，三國當邀請它承受一個佔領區，並參與管制委員會，作為第四委員。關於法蘭西所佔領區域的範圍，將由有關四國政府經由它們的代表在歐洲顧問委員會中共同商定。

我們不屈不撓的宗旨，就是要消滅德國的軍國主義和納粹主義，要確保德國決不能夠再擾亂世界的和平。我們決定要把德國一切武裝力量解除武裝，予以解散；把那曾經一再極力使德國軍國主義復活的德國總參謀部永遠解散；把德國所有一切軍事裝備撤去或破壞掉；把所有一切會供軍事生產之用的德國工業排除掉，或者予以統制；使所有一切戰爭罪犯受到公正而迅速的懲罰，要實行和德寇所造成的破壞相當精確的實物賠償，要掃滅納粹黨，納粹的法律、組織和制度，從德國人民的公共機關中，從文化生活與經濟生活中消除所有一切納粹的和軍國主義的影響，並且要在德國和諧地採取對於世界未來的和平與安全實屬必要的其他措置。我們宗旨決不是要消滅德國的人民，但是惟有當納粹主義和軍國主義已經根絕了的時候，德國人才有過適當生活的希望，他們才有在國際交誼中佔一席地位的希望。

德國的賠償

我們已經考慮過關於德國在這次戰爭中使同盟國家所受損害的問題，並且認為理應由德國用實物將這種損害儘可能賠償到最大限度，將設置一種損害賠償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將奉命考慮關於德國使同盟國所受損害賠償的程度與方法問題。這個委員會將在莫斯科工作。

聯合國會議

我們決定儘可能從速和我們的盟邦建立一個一般性的國際組織，以維持和平與安全。我們相信：經由所有一切愛好和平的各國人民的密切而繼續的合作，以防止侵略並消除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的戰爭原因，都是必要的。在頓巴敦橡園會議中已經奠定了基礎。然而，關於投票表決程序的問題，在那兒不曾商得同意。現在的會議，已解決了這個困難。

我們已經商得同意：當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美利堅合眾國舊金山召開聯合國會議，以便依照在頓巴敦橡園非正式會議中建議的方針籌備這一種組織的憲章。

我們將立刻向法國政府和中國政府磋商，並邀請他們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大不列顛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共同發起這種會議。一經和中國與法國磋商完畢，關於投票表決程序的建議案全文，就可公佈。

關於被解放的歐洲的宣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主席、聯合王國首相、和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已經就他們本國人民的和被解放的歐洲各國人民的共同利益，互相會商過。他們聯合聲明：當被解放的歐洲暫時不穩定的時期中，他們互相同意，當使他們三國政府的政策一致，以協助從納粹德國統治下獲得解放的各國人民，以及歐洲的週軸心附庸國人民，用民主方式解決他們迫切的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

歐洲秩序的確立，以及國民經濟生活的重建，必須憑藉足以使被解放的各國人民能夠消滅納粹主義和法西斯主義的最後形跡，並創造自己抉擇的民主制度的程序來達成，這是大西洋憲章的一個原則——所有各國人民有權抉擇他們生活在那下面的政府形式——使那些被侵略國用武力剝奪了主權和自治政府的各國人民恢復主權和自治政府。爲了造成被解放各國人民可以用這些權利的條件，三國政府當對於歐洲任何被解放的國家人民，或歐洲前軸心附庸國人民予以協助，在這些地方他們認爲需要：

(甲) 確立內部和平狀態，

(乙) 實行緊急措置賑濟難民，

(丙) 成立臨時政府，當使民衆中一切民主分子的代表廣泛參加，確保儘可能從速經由自

由選舉以建立對於人民意志負責的政府，

(丁) 在必要地方助成這種選舉。

三國政府當與其他聯合國，以及歐洲的臨時當局或其他政府，在考慮到對他們有直接利益的問題時，互相洽商。當三國政府認為歐洲任何被解放國或歐洲任何前軸心附庸國中的情況，有採取這類行動的必要時，他們當立刻共同咨商，履行這個宣言中所舉共同責任所必需的措置。

我們由這個宣言重申我們對於大西洋憲章中諸原則的信心，重申我們在聯合國宣言中提出的保證，並且重申我們的決心，要和其他愛好自由的各國合作以建立一種在法律約束下的世界秩序，致力全人類的和平、安全、自由與普遍的福利。

在發表這個宣言時，三國表示希望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可以協同處理所建議的程序。

波蘭

波蘭，由於它已被紅軍完全解放出來，產生了一種新形勢。這就要求建立一個比波蘭西部最近解放以前可能建立的基礎更廣大的波蘭臨時政府。現今在波蘭執行職權的臨時政府，因此就應該在更廣大的基礎上實行改組，以容納波蘭國內外民主領袖的臨時政府。莫洛托夫、哈里曼和卡爾，受命以一個委員會的資格，首先在莫斯科與現今臨時政府委員並與波蘭國內外其他波蘭民主領袖進行會商，以便根據上述方針改組現政府。這個全國團結的波蘭臨時政府當保證：儘速根據普選選舉與秘密投票方式舉行自由的無限制的選舉。在這些選舉中，所有民主的

和反納粹的政黨，都有權參加，並提出候選人。

當舉國團結的波蘭臨時政府已經依照上述原則正式成立時，如今和波蘭現在臨時政府保持外交關係的蘇聯政府、以及聯合王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都要和新的波蘭的全國團結的臨時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互派大使，各該政府根據大使的報告，將經常獲悉波蘭情形。

三國政府的首長認爲：波蘭的東疆，當依照卡遜線，而在若干區域逸出五公里到八公里，對波蘭有益。他們承認：波蘭必須在北方和西方獲得廣大的領土上的讓予。他們覺得關於這些領土上的讓予的範圍，當於適當時機徵詢新波蘭的全國團結的臨時政府的意見，並且覺得關於波蘭西疆的最後定界，應待和會解決。

南斯拉夫

我們同意向鐵托元帥和蘇伯西奇博士建議：他們之間的協定，應立刻付諸實施，並應根據那個協定成立一個新政府。我們又建議：新政府一經成立，就應該聲明：（一）反法西斯民族解放大會應予以擴大，以容納沒有和敵人合作妥協的南斯拉夫最後一屆議會的議員，這樣子組成一個人稱爲臨時議會的團體；（二）反法西斯民族解放大會所通過的立法案，將提交憲政大會批准。

對於巴爾幹的其它問題，也已作了一般的檢討。

外長會商

在會議的全期間，除了各政府首長的日常會商外，並且每天由三國外長和他們的顧問另行會商，這些會商已證明具有無上的價值。這次會議已經同意：當設置永久的機構，以便三國外長間舉行經常諮商。所以他們於必要時可常常會商，大約每三四個月會晤一次。這些會談，將輪流在三國首都舉行，第一次會商定於聯合國關於世界安全組織會議後在倫敦舉行。

爲和平而團結正如爲戰爭而團結

我們在克里米亞這兒會晤，已重申我們的共同決心，在今後的和平時期中，一定要保持並加強在這次戰爭中已使聯合國家勝利成爲可能，並且確定無疑的目的方面和行動方面的團結一致。我們相信這就是我們政府對於我們本國人民以及對全世界所有各國人民的一種神聖義務。

唯有我們三國之間以及一切愛好自由的各國之間，繼續增進的合作與了解，才能够實現人類最崇高的志願——一種安全而且持久的和平，用大西洋憲章的話來說，就是：「確保在所有一切土地上的所有一切人，都可以在不受恐懼，不虞缺乏的自由中渡過一生。」

在這次戰爭中的勝利以及建議中的國際組織的建立，將提供一切歷史中最偉大的機會，能在今後年代中創造這一種和平的重要保證。

★ ★ ★ ★ ★
（羅斯福、邱吉爾、斯大林三人共同簽署了另外一個聲明，與上列共同聲明同時發表，其全文如下：）

關於遣送戰俘回籍的聲明

克里米亞會議成立了一種概括的協定，對於目前侵入德國的盟軍所解放的英、蘇、美三國戰俘及平民的保護，給養和遣送回籍等項，已規定詳細辦法。根據這種辦法，在遣送回籍的運輸問題解決以前，每個同盟國對於其他盟國國民的糧食、衣服、醫護和其他必需而應負供給之責。蘇聯政府照應英美國民時，將由英美官員予以協助。被英美軍隊解放的蘇聯國民，當他們在歐陸或聯合王國等候運輸工具時，英美當局照應他們的工作。將由蘇聯官員予以協助。我們保證給予每一種配合執行上所需要的助力，以求全部戰俘和平民迅速遣送回籍。

美英蘇三國雅爾達協定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羅斯福邱吉爾斯大林代表美英蘇在雅爾達簽定一項包括蘇聯參加對日作戰之政治條件的協定。此協定全文如下：

蘇美英三強領袖同意，在德國投降及歐洲戰爭結束後兩個月或三個月內蘇聯將參加同盟國方面對日作戰，其條件爲：

1、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現狀須予維持；

2、由日本一九〇四年背信棄義進攻所破壞的俄國以前權益須予恢復，即：

a. 庫頁島南部及鄰近一切島嶼須交還蘇聯。

b. 大連商業港須國際化，蘇聯在該港的優越權益須予保證，蘇聯之租用旅順港爲海軍基地須予恢復。

c. 對担任通往大連之出路的中東鐵路和南滿鐵路應設立一蘇中合辦的公司以共同經營之；經諒解，蘇聯的優越權益須予保證而中國須保持在滿洲的全部主權。

3、千島群島須交予蘇聯。

經諒解，有關外蒙古及上述港口鐵路的協定尚須徵得蔣介石委員長的同意。根據斯大林大元

帥的提議美總統將採取步驟以取得該項同意。

三強領袖同意，蘇聯之此項要求須在擊敗日本後毫無問題地予以實現。

蘇聯本身表示準備和中國國民政府簽訂一項蘇中友好同盟協定俾以其武力協助中國達成自日枷鎖下解放中國之目的。

美中英三國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宣言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余等：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余等億萬國民，業經會商，並同意對日本應予以一機會，以結束此次戰事。

二、美國英帝國及中國之龐大陸海空部隊，業已增強多倍，其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彼等之武力受所有聯合國之決心之支持及鼓勵，對日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德國無效果及無意識抵抗全世界激起之自由人之力量，所得之結果，彰彰在前，可爲日本人民之殷鑒。此種力量當其對付抵抗之納粹時，不得不將德國人民全體之土地工業及其生活方式摧殘殆盡。但現在集中對付日本之力量則較之更爲龐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加以吾人之堅決意志爲後盾，若予以全部實施，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必終歸全部殘毀。

四、現時業已到來，日本必須決定一途，其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算錯誤，使日本帝國已陷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人之統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以下爲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遷延，更爲吾人所不容許。

六、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剔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

七、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九、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十、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爲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十二、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十三、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誠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美蘇英波茨坦公告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

美國大總統杜魯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斯大林及英首相邱吉爾，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柏林會議，隨同出席者有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英國外相艾登以及參謀首長及其他顧問。七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五日期內，共舉行會議九次，會議後停頓兩日。是時英國大選結果宣布，七月二十八日艾德禮以首相資格返會，英新任外相貝文隨同出席。後復進行四日會商。會議進行之際，三國政府領袖及三國外長經常會晤。三國外長亦經常單獨會商。三國外長所指派就會議問題作初步商討之各委員會亦逐日會晤。波茨坦會議歷次會議係於波茨坦附近之西的林霍夫 (Cecilienhof) 舉行。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會議結束。會議商獲重要之決議及協議，三國並就若干其他問題交換意見，會議規定設立之外長會議，尙將就上述事項續予研討。斯大林委員長及艾德禮首相以更新之信心領導會議，三領袖認爲三國政府及人民與其他聯合國國家將保證建立一公正及持久之和平。此次會議業已增強三國政府之了解，並擴大三國合作及了解之範圍。

會議商獲協議設立一外長會議，代表五主要國家繼續進行必需之準備工作，並受理經參加外長會議各政府同意可能隨時提交外長會議之其他事宜，設立外長會議之協議原文如下：

(一) 設立一會議，由英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國，法國及美國五國外長組成之。

(二) (甲) 會議尋常將於倫敦開會，倫敦亦將為會議所將設立之聯合秘書廳之永久所在地。每國外長將各由一高級代表及少數技術顧問伴同與會。高級代表受有適當權力，於本國外長缺席時，執行會議工作。(乙) 會議之首次會議將於倫敦舉行，會議不遲過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此後隨時經共同協議，會議亦可於其他首都舉行。

(三) (甲) 會議當前之重要任務，將為受命與意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草訂和平條約，而以此提交聯合國家，並就歐戰結束時未決之領土問題，建議解決方案。會議將負責準備德國之和平解決方案，此將於合乎目的之德國政府成立時，由德國政府予以接受。(乙) 為執行上述每一任務，會議將包括於盟方授予有關會國降書上簽字國家之會員，為求意大利之和平解決，法國將被認為在意大利降書上簽字國家之一。其他會員將於討論直接與彼等有關之事項時被邀參加。(丙) 其他事項可能經會員政府間之協議，隨時提交會議。

(四) (甲) 會議討論及與一無代表參加之國家直接有關之問題時，此一國家應被邀派遣代表參加該問題之討論及研商。(乙) 會議可能就其考慮之特殊問題，決定處理程序。在若干情況下，會議可於其他有關國家參加前，先進行本身之初步商討，在其他情形下，會議可邀集欲為某特殊問題覓求解決之各國舉行正式會議。

三國政府依照本會議（指波茨坦會議）之決議，已各向中法兩國提出請柬，請其接納此一

報告，並加入共同設立外長會議。爲公報中所列舉之特殊目的而設立外長會議，將不損及克里米亞會議之協議。該項協議乃美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英聯合王國三國外長應定期舉行會商。

本會議（波茨坦會議）鑒於設立外長會議一事已成立協議，特建議取消歐洲顧問委員會。會議所滿意者，爲歐洲顧問委員會已藉提供德國無條件投降條款，德國及奧地利境內佔領區及盟國在此兩國內成立管制機構之建議而有力執行主要任務。本會議感覺今後調節管制德奧盟國政策具有詳盡性之工作，將由柏林盟國管制委員會及維也納盟國管制委員會負責處理。由是乃同意建議取消歐洲顧問委員會。

處置德國原則

盟軍現正佔領德國全部，德國人民業已開始償贖其在公開擁護盲從之領袖在逞志時之領導下所犯之可怖罪惡。本會議對於盟國對戰敗德國所持共同政策中之一切政治及經濟原則業獲協議，此協議之目的係履行克里米亞會議宣言中關於德國之條款。德國之軍國主義及納粹主義將予根除，各盟國將一致協議於目前或未來採取其他確使德國永不再威脅其鄰邦或全球和平之必要措置。盟方並無毀滅或奴使德國人民之心意，盟方實欲德國人民獲得機會，在民主及和平之基礎上建造其新生活。倘其自身努力能悉集中於此目的，則德國人民在適當之時期，當在全球之自由及和平之人民中獲一位置。本協議之全文如下：

管制初期期間，關於處置德國之政治及經濟原則。

政治原則

(一) 依照管制德國機構之協定，德國境內最高權力之執行，係由美英蘇法四國總司令遵本國政府命令，分別授與各佔領區內者；彼等並以管制委員會代表之地位，共同處置有關全德國之一般事件。

(二) 對德國各處居民之待遇，應儘可能一律。

(三) 佔領德國之目的而為管制委員會之指針者如下：(1) 解除德國全部武裝，使完全非軍事化。剷除或控制可用以作軍事生產之一切德國工業。為達到此數目的，則：(子) 凡德國一切海陸空軍，黨衛軍，挺進隊，自衛軍，秘密警察及彼等之機構，參謀人員及種種組織，連同參謀本部，軍官團，後備隊，軍事學校，退伍軍人之一切組織及其他軍事與半軍事機構，與足以保持德國軍事傳統不滅之俱樂部與協會等，應永遠完全廢除，以禁止德國軍國主義者及納粹主義者之再興及改組。(丑) 一切武器軍火及戰具與其製造之特殊設施，均由盟軍處置或予毀滅。一切飛機武器軍火及戰具，均禁止保留與製造。(2) 使德國人民確信軍事上已完全失敗，並不能逃避彼等自行加諸本身之責任。蓋德國之殘暴作戰與瘋狂之納粹抵抗，已摧毀德國經濟，混亂困危，勢所難免。(3) 摧毀國社黨暨其附屬及監督之機構，必須解散一切納粹組織，並確保此等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復活。所有納粹軍人行動及宣傳必須制止。(4) 準備

使德國政治生活得於民主基礎上獲得重新建立；并使德國將來在國際生活上參與和平合作。

(四) 一切支持希特勒政權之納粹法律，或按照種族信仰及政見而定之歧視，應予廢止。此種歧視不論法律或行政，或屬諸其他方面，均不容存在。

(五) 戰爭罪犯及參加策劃或實施納粹之事業，結果造成暴行或戰爭罪行之人物，必需加以逮捕及付審訊。納粹領袖，支持納粹之有力人物，納粹機構及組織中之高級官員及危害盟國佔領及其目的者，應加逮捕與拘禁。

(六) 一切納粹黨徒有僅在名義上參預該黨活動者及其他對於盟國目的持敵對行為者，不得担任公職及半公職，並於若干重要私人事業上，亦不得居負責地位。此等人士必加免職，由在政治與道德上有地位且對於德國真正民主制度之發展能有所幫助者出而接替。

(七) 德國教育應徹底加以管理，以消弭納粹及軍國主義之理論而開導民主思想之順利發展。

(八) 法律制度應按照民主，法律正義及不分種族民族或宗教之一切人民應享平等權利之原則，重行訂立。

(九) 德國之行政應以政權之分散及發展地方政府權限為原則，欲達到此目的：(子) 德國全國各地應按照民主原則。尤須經由選舉委員會，在軍事安全及軍事佔領目的許可之下，儘速恢復地方自治。(丑) 德國各地之一切民主政黨，應准許並鼓勵其成立，並予以集會及公開討論之權利。(寅) 代表與選舉原則，在可能順利實施地方自治方面時，應儘速在區政府省政

府與邦政府中實施。(卯)目前德國中央政府將暫不設立，然某種必要之德國中央行政部門，尤其財政，運輸，交通，對外貿易與工業等，應予設立。以部長爲其首長。此等部門將受管制委員會之指揮。

(十)除維持軍事安全有所必要之外，言論出版及宗教之自由將獲准許。宗教機關亦將受尊重。除維持軍事安全有所必要之外，組織自由職業工會，在許可之列。

經濟原則

(十一)爲消滅德國之作戰潛力，武器，彈藥，戰爭工具，各式飛機及海船之生產均受禁止。金屬，化學品，機器，以及作戰經濟直接需要之其他物品，其生產將受嚴格管制，且以(十五)段所述各項目的，並經核准之德國戰後平時需要爲限。核准生產所不需要之生產能力，將按照同盟賠償委員會所擬並經有關政府批准之賠償計劃，將其遷移，如不遷移，則將予摧毀。

(十二)在可能範圍內，德國經濟應早日分散，以消滅目前經濟力量因「加迭爾」「辛迭加」「托辣斯」及其他獨占辦法而造成之過分集中現象。

(十三)組織德國經濟時，首將着重於農業及平時國內工業之展開。

(十四)佔領期間中，德國應視爲一個經濟單位，爲達到此一目的計，關於下列各項將確定共同政策。(子)探礦及工業生產與分配。(丑)農業林業及漁業。(寅)工資、物資與定

量分配。(卯)以整個德國爲對象之進出口計劃。(辰)貨幣與銀行，中央賦稅與關稅。(巳)賠償及消滅工業作戰潛力。(午)運輸與交通。施行此等政策時，應適應各地環境。

(十五)同盟國之管制，將施諸德國經濟，然以達到下列各項目的所需要之程度爲限：(子)實施工業解除武裝與復員，賠償經核准之進出口等計劃。(丑)確保物品與服務之生產與維持，以滿足德境佔領軍及戰俘奴隸勞工等之需要，以及保持一不超過歐洲國家平均生活水準之生活水準(歐洲國家意指除聯合王國及蘇聯以外之一切歐洲國家)。(寅)根據盟國管制委員會之決定，使各佔領區間之必需物品，保持平均之分配，俾使在全德國以內產生一平衡之經濟，且可減少進口之需要。(卯)管制德國之工業及一切經濟金融之國際轉移，包含進口出口等，俾防止德國再發展戰爭潛力及達到其他目的。(辰)管制一切與經濟活動有關之德國公私科學團體，研究實驗之機關及實驗所等。

(十六)爲設置及維持由盟國管制委員會所規定之經濟管制，必須建立一德國行政機構，且需要此德國當局於最大可能之限度內，宣布及執行此等管制，因此，此等管制之執行，及或有未經履行之處，概應由德國人民自己負責，任何德國管制如有違反佔領目的者，一律禁止。(十七)立即採取下列措施：(子)對運輸作必要之修復。(丑)增加煤之產量。(寅)增加農業生產至最大限度。(卯)對房屋及必需之公用事業，作緊急之修復。

(十八)盟國管制委員會應採適當之步驟，施行管制及處理曾經參加作戰之不在聯合國管制下之德國國外之資產。

(十九) 德國償付賠償時，應保留充分之資源，俾德人能不賴國外之援助而生活。至實現德國之經濟平衡，必須規定必需步驟，以償付經盟國之管制委員會所允許之進口貨價。爲償付此等進口貨價首先應將現有之生產品及儲存物品實行出口。

以上規定，對於賠償協定(四)段(甲)項與(乙)項涉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品者，均不適用。

強迫德國賠償

根據克里米亞會議之決定，德國對於使聯合國所遭受之損失與痛苦，應盡最大可能之限度，強迫加以賠償，此種責任，德國人民絕難逃避，其賠償協定如下：

(一) 蘇聯所提之賠償要求，將以遷移德境蘇聯佔領區物資及德國在國外之適當資產滿足之。

(二) 蘇聯負責在其本身所得之賠償項下，解決波蘭之賠償要求。

(三) 美國，聯合王國以及有權獲得賠償之其他國家之賠償要求，將自西方區域以及德國在國外之適當資產予以滿足。

(四) 蘇聯除在本佔領區獲得賠償之外，尙可自西方區域獲得賠償。(甲) 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要且應自德國西方區域遷移之可用與完全之工業設備，先應自冶金化學及機器製造工業中抽取百分之十五，以交換同等價值之食物、煤炭、酸鉀、鋅、木材、陶器、汽油產品以及其他商定之商品。(乙) 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且應自德國西部區域遷移之工業設備中抽取百分之

十，在賠償項下交與蘇聯政府。蘇方無須給予任何物品爲交換。(甲)(乙)兩項規定之設備遷移，將同時進行。

(五) 在賠償項下自西方之區域遷移之設備數量，必須在自目前起六個月內決定之。

(六) 工業設備之遷移將儘速進行，並在(五)段項下規定之決定時期起兩年之內完成之。

(四) 段(甲)項所規定之物品交付，將儘速開始，由蘇聯在自開始之日起，於五年內按照議定之分期辦法交付。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因此可供賠償之工業設備，其數量及性質，將由管制委員會按照同盟國賠償委員會在法國參加之下所訂定之政策予以決定，交由該設備原來所在地之區司令作最後核准。

(七) 在應行遷移之設備總數確定之前，按照(六)段最後一句規定程序決定可以交付之設備，將予先行交付。

(八) 除下列(九)段所規定者外，蘇聯政府在賠償方面，對於座落德境西方佔領區之德國企業，放棄一切要求。

(九) 聯合王國美國政府在賠償方面對於座落德境東方佔領區之企業以及德國在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奧地利東部之資產，放棄一切要求。

(十) 蘇聯政府對於盟軍在德國鹵獲之黃金，不作任何要求。

處置德國艦船原則

本會議已於原則上商定使用及處置德國攻降之艦隊及商船之辦法，並決議三國政府得委派專家聯合擬訂詳細之計劃，以實施商定之原則，三國政府於適當時期內，將同時發表聯合聲明。

哥尼斯堡城將讓與蘇聯

本會議檢討蘇聯政府之提議，於和平方案中，將疆界問題作最後決定之前，蘇聯毗鄰波羅的海之西部邊疆應自但澤灣東岸之一點迤東經勃朗尼斯堡哥達普——(Braunsberg Goldap)之北，以達立陶宛波蘭共和國，及東普魯士疆界之會合點。本會議已在原則上同意蘇聯政府之提議，即哥尼斯堡城及上文所述之鄰近地區最後讓與蘇聯，由專家勘定其實際疆界。

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發言，彼等於未來和平方案中當支持此項提議。

戰爭罪犯希望迅付審判

英、美、蘇、法代表最近數週曾在倫敦開會討論，俾對於按照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之莫斯科宣言其罪行無特殊地域性之主要戰爭罪犯，議定其審訊辦法。三國政府已注意及此，因此重申彼等希望此等戰犯迅速付諸正義之裁判。三國政府亟盼於倫敦談判中能按照此項目標，迅速成立協議，並認為主要戰犯之迅予審訊，實屬首要之舉。首批被告之名單將於九月一日發表。

擴展奧政府權限三國準備考慮此一問題

關於蘇聯政府建議將奧地利臨時政府之權限擴展至奧國全境一事，本會議會加檢討。三國政府同意準備考慮此項問題及英美派軍進駐維也納之問題。

波蘭問題協議

關於波蘭臨時政府及波蘭西部疆界問題，本會議會加考慮。

關於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一點，三國政府於下列聲明中闡明其態度。

(甲)吾人欣悉波蘭國內外人士已按照克里米亞會議之決議，組成一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並由三強國加以承認。英美政府與波蘭臨時政府外交關係之建立，結果乃撤銷對於前倫敦波蘭政府之承認，該政府已不再存在。

波蘭臨時政府既公認爲波蘭之政府，英美兩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保證該政府對於屬於波蘭國家而在彼等領土以內及在其控制下之任何財產之利益。英美政府並採取進一步的辦法，防止此等財產讓渡與第三者，並將予波蘭臨時政府以一切正當便利，俾能運用正常之法律上補救辦法，收回波蘭所屬財產中之誤讓他國者。三強亟欲協助波蘭臨時政府，便利海外波蘭人士之願意返國者，得在可能範圍內早日返回波蘭。此中包括波蘭軍隊及商船人員在內。三國政府深盼此等海外波人一旦返國，應與一切波蘭公民在同等基礎上享受個人及財產之權利。

波蘭臨時政府已同意按照克里米亞會議之決議，儘速於普選及秘密投票原則下舉行不受任何束縛之自由選舉，一切民主及反納粹黨派均有參加及或舉出候選人之權利。同時盟國報界代表對於波蘭普選之進行前後，事實發展，將獲有報告世界之完全自由。

(乙)關於波蘭西部疆界成立之協議如下：根據克里米亞之決定，三國政府領袖會同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就其關於應由波蘭所接受之北部領土及西部領土之增加問題徵詢其意見。波蘭民族會議主席及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人員亦曾參加本會議，並俱充分表示彼等之意見。三國政府領袖重申彼等之主張，認為波蘭西部邊界之決定，應由和平會議解決。

三國政府領袖一致認為在波蘭西部邊境未定前，以前德國之東部領土，即自史溫曼德以西之波羅的海沿魯德河至奧尼斯河西段會流處，再由奧尼斯河西段至捷克邊境，包括經本會議決定不歸蘇聯管轄之東普魯士，包含以前之但澤自由市區域，均由波蘭政府管轄。且為達到此種目的，應不得視為蘇聯在德佔領區內之一部。

永久和平共同政策

本會議議定下列共同政策聲明，俾在歐洲勝利以後，從速建立一永久和平之環境。

三國政府任為意大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等國目前變態之現狀，必須由締結和平條約而加以終結，彼等相信其他有關的盟國，亦必贊同彼等之意見。

三國政府認為準備與意大利締結之和平條約，應為未來外長會議之切要工作。意大利為首

先與德國斷絕關係的軸心國家，對於擊敗德國，具有甚大之貢獻，且目前業已加入盟國共同對日本作戰。意大利已由法西斯政權之下解放，目前正迅速走向民主政府與制度之重建。民主之意大利政府自能使三國得以滿足允許意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之願望。

三國政府認為外長會議亦應負擔準備與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與羅馬尼亞等國締結和平條約之工作，與此等國家被承認之民主政府締結和平條約，亦可有助於三個政府藉此允許此等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在未與此等國家締結和平條約以前，三國一致同意在最近將來根據當時之環境，在可能限度以內，可以分別考慮與芬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等國建立外交關係。

三國政府由於歐戰結束後環境已有改變，無疑認為盟國之新聞記者，可以享受充分之自由，向世界報告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荷蘭等國事實之發展。

關於允許其他國家加入聯合國組織專章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如下：（一）其他一切愛好和平國家接受現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且經聯合國判定力能且心願履行此等義務者，均得參加聯合國。（二）此種國家之獲准參加聯合國，將在安全理事會推薦之下，由大會決定之。三國政府就彼等本身而論，將支持在戰爭中守中立及履行上述條件之國家，申請會員資格。

然三國政府認為必須聲明，為彼等之地位起見，對於在軸心國支持下建立，且鑒於其淵源、性質、行事紀錄，及與侵略國之密切聯繫，對盟國會員籍之必要資格之現行西班牙政

府，將不支持其申請會員資格。

領土託管

本會議曾研討蘇聯政府關於領土託管之建議，如克里米亞會議決議及聯合國憲章所申述者。

此一問題經交換意見之後，經決定德日意之任何領土，須參照德意和約之擬訂，決定其處置辦法。意大利領土問題將由五國外長在九月份舉行之會議加以考慮。

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盟國管制委員會中之蘇聯代表，曾向聯合王國及美國在該會之代表提出由於歐戰結束，該管制委員會工作上有修改必要一項建議，三國政府已加注意。

三國政府曾共同向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提出和平條件，並以爲共同建議之基礎。茲爲顧及三國政府之利益及責任起見，決定對於在該三國之盟國管制委員會工作程序不擬有所修改。

波蘭等地德人均應遷返德國

對於德國人民自波蘭、捷克及匈牙利遷返本國一問題，本會議同意下列協議：

三國政府對於此問題曾自各方面加以考慮，認爲逗留波蘭、捷克及匈牙利之德人或有關分子，應遷返德國。三國政府同意此項遷移須井然有序，並須合乎人情。大批德人返國，勢必加

重圍國佔領軍隊之負擔。然三國政府認爲德境盟國管制委員會對於此一問題，必須先加考慮，尤當注意於各德境佔領區內此等德人之平均分配。因此三國政府訓令盟國管制委員會中各該國代表，應儘速將自波蘭捷克及匈牙利返國之德人數目呈報政府，並應按照德國目下情勢估計，此項遷移實施之所需時間，及一定時間之遷移人民數目呈報政府。

上例一項應同時通知捷克政府波蘭臨時政府及匈牙利境內之盟國管制委員會，並於三國政府未曾審閱盟國管制委員會各該國代表所呈之報告以前，暫勿驅逐德人。

美英蘇中四國對日本乞降照會之覆文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

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送交瑞士公使館代辦葛拉斯理託其轉達日本政府對於日本投降建議之覆文，全文如下：

「代辦閣下：八月十日之照會奉悉。茲覆者，美國大總統已囑鄙人代表美英蘇中四國政府致函閣下，俾經由貴國政府轉達日本政府。關於日本政府來電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條款，然有下列一點「附以一項諒解曰，上項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日本天皇陛下為至高統治者之皇權。」吾人所採立場如下：

自投降之時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之權利，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最高統帥將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權力，實施投降條款。日本天皇必須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能簽字於必須之投降條款，俾波茨坦宣言之規定能獲實施，且須對日本一切陸海空軍當局以及彼等控制下之一切部隊（不論其在何處）實施號令停止積極活動，交出武器，此外並須發布盟國最高統帥在實施投降條款時所需之其他命令。日本政府在投降之後，應立即將戰俘及所扣僑民運至指定之安全地點，俾能速登同盟國之運輸船隻。按照波茨坦宣言，日本政府之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同盟國之武裝部隊將留於日本，直至波茨坦宣言所規定之目的達到為止。國務卿貝爾納斯（簽字）。」

美英蘇三外長莫斯科會議公報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國外長，遵照克里米亞會議之決定，嗣後柏林會議軍申此事，即彼等之間應按期舉行會商，爰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莫斯科召集會議。

會中三國外長依照非正式及探討方式進行討論，對下列問題獲致協議。

第一、準備與意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締結和約。

一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宣佈，蘇聯、聯合王國及合衆國政府，一致同意邀請中國及法國政府，遵行下述籌備和約程序：

(一) 外長會議起草對意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和約時，僅該會議與會代表之曾在投降條款上簽字者，或根據柏林會議中設立外長會議之協定條款認爲係簽字者之代表始可參加，除非外長會議取得協議邀請該會議之其他國家代表，參與討論直接與此等國家有關之問題，此即謂：

(甲) 對意和約將由英、美、蘇、法四國外長起草。

(乙) 對羅、保、匈三國和約將由蘇、美、英三國外長起草。

(丙) 對芬和約將由蘇、英兩國外長起草。

各國外長之代表將立即在倫敦恢復工作，以外長會議第一次在倫敦舉行之大會中所討論之各項問題上所已得之諒解為基礎。

(二) 俟所有此項和約草稿完成後，外長會議將召開會議，俾考慮對意、羅、保、匈、芬五國之和約，此會議將包括參加外長會議五國及聯合國中曾以實際軍事力量積極與歐洲敵國作戰之所有國家，即蘇聯、聯合王國、美國、中國、法國、澳大利亞、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巴西、加拿大、捷克、阿比西尼亞、希臘、印度、紐西蘭、挪威、波蘭、南非聯邦、南斯拉夫、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此會議之召開，將不遲至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以後。

(三) 此會議各項考慮結束之後，曾在對意、羅、保、匈、芬五國停戰協定上簽字之國家——法國因對意和約關係被認為係簽字國——將考慮其建議，並將起草和約之最後正文。

(四) 依此起草之各別和約將由參加會議，並與該敵國作戰之國家代表簽字。各別和約之正文，於是將送交與有關敵國交戰之聯合國其他國家。

(五) 所有和約經盟方在各別停戰協定簽字之國家——法國在對意和約中法被認為係此等國家——批准後立即生效。各和約須由有關敵國之批准。

第二、遠東委員會及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

遠東委員會

茲經取得協議——中國亦已同意——設立一遠東委員會，以代替遠東諮詢委員會。有關遠東委員會之條款如下：

一、委員會之建立

茲成立一遠東委員會，由蘇、英、美、中、法、荷、加、澳、新西蘭、印暨菲等國代表組成。

二、任務

(一) 遠東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甲) 制訂日本於完全履行投降條件時應格遵之政策原則及標準。

(乙) 應任何一與會國家之請求，考核任何向盟國最高統帥所頒佈之命令，或盟國統帥之措施，而有關於該會職權範圍內之政策決定者。

(丙) 考慮參加國家政府按照下述第五款第二條表決程序一致通過提交該會處理事務。

(二) 該會不能對軍事行動或領土調整，提出建議。

(三) 該會之行動，應以下稱事實為出發點。

盟國已成立一對日委員會，並須尊重現在在日之管制機構，此一機構之願望，乃自美國政府

以通佈機關之最高統帥部。

三、美國政府之任務

(一) 美國政府應依照遠東委員會之決策擬具指令，然後經適當之美國政府機關，轉達最高統帥，最高統帥應負責實施此項代表遠東委員會決策之指令。

(二) 倘委員會按照第二款甲項考核任何指令或措施決定須予修改者，其決定則應視同決策。

(三) 美國政府遇緊急事件發生，而不在委員會既定政策範圍之內，得向最高統帥發佈臨時訓令，以待委員會之決定，惟此項訓令，倘涉及日本憲政機構或管制體制之基本變革，或涉及整個日本政府之變動，則須事先徵詢並獲得遠東委員會之同意方可。

(四) 所有訓令須呈報遠東委員會。

四、其他之商討方法

本委員會之建立並不妨礙參加政府對於遠東問題之其他商討方法。

五、組織

(一) 遠東委員會將包括參與本協定各國之代表每國一人。委員會名額中遇必要時，得於所參與國家同意後，增加處於遠東或在遠東保有領土之其他聯合國國家之代表。委員會應規定於必要時，與未參加委員會之聯合國代表，對提交委員會之事務而與各該國有特殊關係者，舉行

完全與充分之會商。

(二) 委員會之決議案，可無需全體一致通過，惟此項決議案至少須經全體代表大多數贊成，且贊成之代表中，須包括下列四強代表：美利堅合衆國、聯合王國、蘇維埃聯邦及中華民國。

六、地點及機構

(一) 遠東委員會之總部將設於華盛頓，倘遇情形需要且經委員會認可，亦得在其他地點舉行，包括東京在內，該會得於可能範圍內，由主席出面接洽，與盟國最高統帥進行會商。

(二) 委員會每一代表，可携帶一適當之參謀團，包含民事及軍事代表。

(三) 委員會應自行組織秘書處，並視需要情形若何，設置若干小組委員會，或藉其他方法，使其組織及手續臻於完備。

七、解散

遠東委員會於全體代表至少大多數以上通過決定解散時，即行停止活動。贊成解散之代表，須包括下列四國代表：美利堅合衆國、聯合王國、蘇維埃聯邦及中華民國。委員會停止活動之前，須以認為可以適當移轉之任務，移交臨時或永久之安全機構，此等機構乃參加委員會國家所加入者。茲經議定：美國政府代表四強應將參考條款送達在第一條中所列之其他政府，並邀請此等政府，參加改組後之委員會。

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

茲又經議定下列各點，並得中國同意，設立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

(1) 盟國委員會將設於東京，由盟軍最高統帥（或其代表）任主席，其目的在與最高統帥商討及建議關於實施日本投降條款，對日佔領與控制，及其他補充之條例，並為行使本文件所賦與之管制權。

(2) 盟國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最高統帥（或其代表）任主席，並包括美國代表、蘇聯代表、中國代表，及另一聯合王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之聯合代表。

(3) 每一委員得有適宜之幕僚人員包括軍事及非軍事顧問。

(4) 盟國委員會之集會，不得少於每二週一次。

(5) 關於實施投降條款，佔領及控制日本，及其他補充條例之命令，由最高統帥頒發，無論何種情形下，行動之實施，須聽命及經由最高統帥，渠為盟國在日之唯一執行當局，渠在頒發重大事項之命令前，須視情勢許可，先與該委員會商討及諮詢。渠在此等事項上之決定，有拘束力。

(6) 關於實施遠東委員會政策中之決定，其有關管制體制之改組，日本政府基本改組，如該委員會委員一人與最高統帥（或其代表）表示異議，最高統帥在遠東委員會關於此事未有協議前，應暫緩頒發關於此等問題之命令。

(7) 如情勢需要，最高統帥經與盟國委員會其他盟國代表作初步磋商後，得作有關更動日本政府某一大臣或指派人選填充因某一內閣閣員辭職所遺之空缺。

第三、朝鮮

(一) 爲重建朝鮮成一獨立國家，創造各種依據民主原則發展朝鮮之條件及儘速清除日本在朝鮮長期統治之惡果起見，將設立一臨時朝鮮民主政府，該政府須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以發展朝鮮之工業、運輸、農業及朝鮮人民之民族文化。

(二) 爲協助組成臨時朝鮮政府，並爲籌劃初步適當辦法起見，由朝鮮南部之美軍司令部及朝鮮北部之蘇軍司令部，組成聯合委員會。在準備各項建議時，該委員會應與朝鮮民主政黨及社會組織諮商。該委員會製成之建議，應先送交蘇、中、英、美四國政府考慮，然後由參加聯合委員會之二國政府，作最後決定。

(三) 聯合委員會協同臨時朝鮮民主政府及朝鮮各民主政黨，製定各種方案，以提攜及協助朝鮮人民在政治、經濟、社會上之進步，建立民主自治及朝鮮之國家獨立。該委員會於諮商臨時朝鮮民主政府後，應將建議送交蘇、美、中、英四國政府聯合考慮，俾關於四強在朝鮮以五年爲限之託管制，得以成立協定。

(四) 爲考慮各種有關朝鮮南北兩部之緊急問題，並爲訂定方案，以期建立朝鮮南部美國司令部與朝鮮北部蘇軍司令部在行政及經濟事務上之經常聯繫，蘇美二司令部之代表應於二星期內舉行會議。

第四、中國

三國外長曾對中國局勢，交換意見。渠等同意在國民政府下，有一統一與民主之中國，國民政府各級機構中民主黨派之廣泛參與及內部衝突之停止，均屬必要。渠等軍中堅持不干涉中國內部事務之政策。

莫洛托夫與貝爾納斯對於美蘇駐華軍隊一事，曾作數度會議。莫氏稱：蘇軍已解除東北日軍之武裝，並已將渠等遣送出境，但蘇軍之撤退，則徇中國政府之請求，已展期至二月一日。貝氏指出美軍之駐在華北，亦係徇中國政府之請求，並述及美國之主要責任，在於執行日本之投降條件，解除日軍之武裝及遣送回國。渠稱：一俟此項責任完成，或中國政府不需美軍之協助，而能執行此種責任時，美軍當即撤退。

蘇美二外長對於兩國軍隊應在合乎完成任務的條件下，儘早撤離中國一事，彼此意見完全一致。

第五、羅馬尼亞

三國政府準備向羅馬尼亞國王密契爾，對於渠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函件中所提問題，提供意見，勸告國王擴大羅馬尼亞政府，容納全國農民黨員一人，及自由黨黨員一人。下述之

委員會：(甲)必須真正代表在野之集團或黨派；(乙)必須與政府忠誠合作。

三國政府注意改組後之羅馬尼亞政府，應宣佈儘早舉行以普選及不記名投票為基礎的自由而無干涉之選舉，所有一切民主與反法西斯黨派，均有參加選舉與提出候選人之權利。改組後之政府應保證准許報導、言論、宗教與集會之自由。

維辛斯基、哈里曼與寇爾受權合組一委員會，立即前往羅馬尼亞京城與密契爾國王及現政府人員諮商，以便執行上述之任務。

一俟此等任務完成，並獲得必要之保證後，美英兩國政府將承認與蘇聯政府保持外交關係之羅馬尼亞政府。

第六、保加利亞

三國政府瞭解：蘇聯政府自願負責向保加利亞政府貢獻友誼之勸告，即在目下所成立之保加利亞祖國陣綫政府內，應再容納其他民主集團之兩位代表，此等代表：(甲)為真正代表在野之集團或黨派；(乙)為真能與政府忠誠合作者。

一俟英美兩政府深信此項友誼勸告確已由保加利亞政府接受以後，且上述之代表，確已被容納在保加利亞政府內，英美政府即將承認與蘇聯已有外交關係之保加利亞政府。

第七、由聯合國組織原子能管制委員會

關於原子能問題之討論以及由聯合國大會設立一委員會之事，蘇美英三國外長已同意向聯合國大會建議由聯合國組織一委員會，以便考慮於發現原子能所引起之各種問題，以及有關之事情，並同意邀請安全理事會其他永久會員，即中法兩國以及加拿大共同參加，俾明年一月舉行之聯合國大會第一次會議中，發起下列之決議：

聯合國大會議決設立一委員會，以處理一切由於發現原子能所引起之問題，以及其他有關之事務，委員會之組織與資格如下：

(一) 委員會之設立：設立一委員會，由大會依據下開第五款之條件設立之。

(二) 委員會與聯合國機構之關係：(甲) 該委員會必須將其報告及建議提交安全理事會，並公佈此種報告與建議，除非安全理事會為和平與安全之利益計，另有規定。安全理事會應將此等報告轉交大會與聯合國與國，以及經社理事會與聯合國之其他機構。(乙) 根據聯合國憲章，安全理事會之主要責任，原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故安全理事會應對委員會頒發有關安全問題之指導，關於以上各點，委員會之工作應對安全理事會負責。

(三) 委員會之組織：該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之每一代表國各派一人組織之，當加拿大並非安理會會員國時，更應有加拿大代表一人。委員會中每一代表，可選擇其本人所願僱用之助理。

(四) 程序規則：委員會得任用任何其所認為必要之職員，並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程序規則之建議，由安全理事會作為程序事項批准之。

(五) 委員會之任務：委員會必須儘速調查問題之各方面，並隨時提出適當建議，尤其必須有具體之建議：(甲) 擴大國際間交換，以和平為目的之基本科學情報；(乙) 控制原子能，保證其祇運用於和平之目的；(丙) 消除原子戰具及其他適合於大量毀滅之重大戰具；(丁) 以視察及其他方法，有效保障使守約國不受違約國之危害。

委員會之工作，應分段進行，每一段之順利完成，將引起世人之信仰，然後進行二階段，該委員會不得侵犯聯合國任何機構之責任，但應向各機構供獻建議，以完成其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任務。

簽字人

莫洛托夫、貝文、貝爾納斯。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重要國際組織

世界保衛和平大會

由於戰後美帝國主義推行備戰政策，世界和平遭受絕大威脅，因此保衛和平，制止新戰爭，成爲各國人民頭等重要任務。基於這個共同的希望，全世界人民不分種族、信仰與政治見解，廣泛參加了保衛和平的運動，而且每天每時都不斷地有新的和平鬥士參加這一行列，共同來粉碎戰爭販子挑撥戰爭的陰謀。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由世界知識分子保衛和平大會國際聯絡委員會、世界民主婦聯及十二個國家七十五位知名之士，簽名發起號召一切國家愛好和平的善良人民，團結一致，共同保衛和平，這個號召發出以後，立即有七十二個國家的六萬萬男女熱烈響應，於是在同年四月二十日各國代表一七八四人於巴黎和布拉格兩地同時召開世界保衛和平大會。

這一次和平大會選出總的領導機構「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常設委員會」，由約里奧·居里（法）任主席，戈登夫人（法） 路易·賽揚（法） 郭沫若（中） 法捷耶夫（蘇）等十一人爲副主席。

此後有五十二個國家的和平鬥士們也都紛紛成立了保衛和平的常設委員會，與大取得聯繫，使全世界一半人口參加了保衛世界和平運動。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和大常委會在瑞典京城斯德哥爾摩召開第三次會議，通過了禁止使用原子彈的呼籲書，因此在世界各地展開了波瀾壯闊的簽名運動。至一九五〇年十月和大機關刊物「和平」發表統計，全世界有四萬五千零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七人參加了簽名。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在華沙舉行，八十個國家一三九六位代表參加，通過了告世界人民的宣言與締結五大國和平公約的宣言等重要決議，並改選了代替「常設委員會」的「和平理事會」，「這是一個包括世界各國人民的代表的團體，其中有聯合國會員國和非會員國的代表，以及附屬國和殖民地國家的代表」它負着一種崇高的任務，「要保證符合各國人民切身利益的一個穩固而持久的和平。」成爲世界和平的中心。

和平理事會的委員名單如左：

阿爾巴尼亞：

曼諾爾·柯諾米博士（阿爾巴尼亞保衛和平委員會主席）。

阿爾及利亞：

阿布德·漢曼·布夏馬（建築師）。

阿根廷：

瑪格利達·歐羅賓（教授、阿根廷婦女聯合會主席）；埃米里奧·加西亞、伊杜拉斯普（律師）；路易斯·柏呂福（醫生）；斯考拉梅里夫人。

澳大利亞：

傑西·斯堪特夫人（澳大利亞保衛和平委員會委員）；吉爾·薩利（碼頭工人工會總書記）；約翰·休斯（律師協理書記）。

奧地利：

恩斯特·費希爾（作家）；約瑟夫·杜布里茲堡（教授）；海里赫·布蘭德魏納（教授）。

比利時：

馬克斯·考森（教授）；布倫姆·卡文尼爾。

黑非洲：

加布利爾·達波賈（法蘭西聯邦議會副議長）；沙爾·伊布拉吉姆（鐵路工人聯合會主席）；瑟古·杜爾（幾內亞工會聯合會總書記）。

巴西：

馬里奧·費比亞斯（科學家）；布朗科·費雅賀（工程師）；喬治·阿瑪多（作家）；巴拉麥德·波薩里（工程師）。

英國：

詹姆斯·克勞瑟（教授、英國全國保衛和平委員會主席）；約翰·貝爾納（教授、英國全國保衛和平委員會委員）；戴維斯夫人（工黨黨員）；丹尼斯·普里特（律師、英國全國保衛和平委員會副主席）；普拉茨——米爾斯（律師）；勞瑟（全國礦工聯盟主席）；伍德華（醫生）；亞力山大·雷德（牧師、蘇格蘭保衛和平委員會主席）；安·喬治（鐵

員)；桑迪斯(工程師、倫敦保衛和平委員會主席)；羅伯遜(主婦、蘇格蘭保衛和平委員會書記)；尼克遜(學生)；伊沃爾·蒙塔古(記者)；休勒·約翰遜(坎特伯雷副主教)；諾拉·瓊絲(醫生)；柯南；克勞福德；布朗；瓊斯。

保加利亞：

盧德米爾·斯崗揚諾夫(科學院院士)；麥托弟·波波夫(科學院院士)。

加拿大：

文幼章(教授)；阿瑟·吳雷(阿爾伯達省議會議員)。

錫蘭：

彼得·庫尼曼(錫蘭工會聯合會主席)。

智利：

蓋勒莫·德爾·里德列加(前部長、工業家)；巴布洛·尼魯達(詩人)。

中國：

郭沫若(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反對美國侵略委員會主席團主席)；宋慶齡(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國人民救濟總會主席)；馬寅初(北京大學校長)；劉寧一(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蕭三(詩人)；李德全(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副主席)；章伯鈞(中國民主同盟)；蔡廷鍇(前抗日將領)；廖承志(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會總會主席)；烏蘭夫(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反對美國侵略委員會委員)；吳耀宗(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

國協會委員)；茅盾(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副主席)；梅汝璈(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理事)；陳翰笙(中國人民外交學會副主席)。

哥倫比亞：

巴多米各·薩寧·卡諾(行家)；格拉賓拉·曼多薩(記者)。

哥斯達黎加：

若阿昆·卡爾夏·孟治(教授)。

古巴：

儒安·馬里奈(作家)；道明格·維拉米爾(律師、教授)；伊利亞斯·恩特拉爾哥(教授、全國保衛和平委員會主席)。

捷克斯洛伐克：

荷第諾娃——斯普爾納(捷克斯洛伐克保衛和平委員會主席)；鮑賽克(前斯科達工廠工人)；芝安·穆卡羅夫斯基(卡羅瓦大學校長)；阿勒克西·郝拉克(天主教神父)；赫魯瑪德卡。

丹麥：

馬丁·安德森·尼克索(作家)；莫勒斯·佛格(教授)；艾派爾夫人。

厄瓜多爾：

安吉爾·莫岱斯托·巴利地斯博士(律師、大學教授、前教育部長)。

埃及：

卡麥爾·艾爾·賓戴利（前駐外使節）；法齊·拉德萬（埃及國民黨最高委員會主席 律師）；阿米德·薩德·卡麥爾（律師）。

芬蘭：

瓦伊諾·麥爾蒂（郡長）；哈卡·奧爾森（女作家）；費利克斯·伊維爾遜（教授）。

法國：

路易·阿拉貢（作家）；馬賽勒·阿勒芒（礦工）；渥伊勒·阿勒（醫生）；阿伯·絲·布利埃；紀·德·鮑埃遜（世界民主青年聯盟主席）；F·鮑斯克（牧師）；吳埃高赫（社會領袖）；福雷得利·約里奧·居里（科學家、諾貝爾獎金獲獎人）；約里奧·居里夫人（科學家、諾貝爾獎金獲獎人）；皮埃爾·格德（前部長）；洛杭·卡桑諾伐（社會領袖）；安諾·卡桑（教授）；宇斯丹·高達（前部長）；艾米那勒·達斯基爾·德·拉·魏基利（爭自由和平戰士協會全國常設委員會委員）；佛南·維尼耶（爭自由和平戰士協會總書記）；讓·拉斐德（作家）；福杭薩·李克萊克（法蘭西婦女聯盟書記）；阿倫·勒利浦（總工會總書記）；J·P·梅氏（社會領袖）；阿蒙·朱德朗；伯布洛·畢加索（藝術家）；路易·賽揚（世界工聯總書記）；依維斯·法奇（爭自由和平戰士協會主席、前部長）；德杏布蘭（社會領袖）；戈登夫人（法蘭西婦女聯盟主席）；尚布倫（社會領袖）；保羅·盧迪（社會領袖）；柏爾尼斯；丹尼斯。

德國：

約翰尼斯·貝契爾（作家）；漢斯·艾泰爾（教授、德國科學院院士）；厄文·艾克特（
下院議員）；瓦爾特·迪爾（自由德國青年聯盟員）；亨里克·芬克（漢堡碼頭工人工
會書記）；艾底特·豪列特·孟格（慕尼黑市政委員會不員、西德保衛和平委員會副主
席）；安娜·西格斯（女作家、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保衛和平委員會主席）；阿諾德·斯威
格（作家）；愛倫·威格爾布列赫特（女演員）；赫茲·馮·白普及格（牧師、教授）；
佛蘭德烈；布萊契特；李諾；爾爾曼；克呂格爾。

希臘：

波特羅斯·科卡利斯（雅典大學教授、希臘政治流亡人士常設保衛和平委員會主席）。

匈牙利：

艾塞貝特·安迪斯（教授）；捷爾基·魯卡茲（作家）；雅諾斯·普提特（主教）。

印度：

孟罕拉爾·阿塔爾（社會領袖）；科沙姆比（教授）。

印度尼西亞：

提奧·西金（印度尼西亞保衛和平委員會組織者）。

伊朗：

巴哈爾（德黑蘭大學教授、詩人）；艾斯塔德里（律師）；霍摩斯；鮑蓋。

伊拉克：

穆罕默德·麥第·阿爾·德雅瓦希利（詩人）。

以色列：

麥爾·雅利（以色列立憲會議員）；鐵非克·杜比（以色列保衛和平委員會副主席）；
巴爾·捷胡達（以色列保衛和平委員會副主席）。

意大利：

彼特羅·南尼（意大利社會黨總書記、上議員）；愛彌里奧·塞倫尼（意大利保衛和平委員會秘書長）；安德列亞·嘉格羅（牧師）；安布勞熱·多尼尼（教授、前駐外大使）；
安柏托·特拉齊尼（參議員）；阿杜洛·拉布里奧拉（參議員）；基奧凡尼·康蒂（參議員）；威利·費列羅（導演）；阿達·亞歷山德利尼（意大利婦聯書記）；塔蓋蒂（下議員）；佛蘭西斯科·西拉波那（下議員）；艾勒娜·卡波拉索（意大利社會黨領導者之一）；吉色普·杜薩（波倫亞市長）；葛里奧·艾諾第（出版家）；若伊奧·芬諾爾塔（律師）；阿基利·洛第（律師）；馬西羅·摩列里尼（教授）；馬里奧·巴勒爾摩（參議員）；薩爾法多爾·奎西摩多（詩人）；略尼達·雷巴西（作家）；佛蘭西斯科·斯各蒂（下議員）；巴奧羅·塞拉·第·蒙特盧科伯爵（工業家）；斐蘭多·杉蒂（下議員、意大利總工會書記）；安東尼·法法洛（律師、西西里獨立民主運動的領袖）；托里奧·維基耶蒂（意大利社會黨中央委員會委員）；瓦羅利；貝林格。

日本：

大山郁夫（參議員、教授、日本保衛和平委員會委員）；平野美太郎；高桑純夫；吉田資治；熊倉靜安；淡德三郎；哲夫增田；櫛田夫人。

朝鮮：

韓雪野（作家、朝鮮保衛和平委員會會長）；李箕永（作家）；朴正愛（朝鮮保衛和平委員會副會長）。

黎巴嫩：

安多英·塔伯特（黎巴嫩保衛和平委員會主席）；喬治·漢納（社會領袖）；拉地樊·沙蓋爾（黎巴嫩保衛和平委員會副主席）。

馬達加斯加：

拉左安諾羅（社會領袖）。

墨西哥：

納薩羅·卡德納斯將軍（墨西哥前總統）；維生特·倫巴多·托列達諾（世界工聯副主席、拉丁美洲勞工聯合會主席）；科西·胡爾列加斯（科學家）；赫里伯托·雅拉將軍（前海軍部長）。

蒙古：

達姆丁·蘇倫（作家）。

荷蘭：

霍爾斯麥耶（社會領袖）。

新西蘭：

張德勒（社會領袖）。

挪威：

漢斯坦（「克維嫩·奧吉·泰頓」雜誌編輯）；海爾曼·坦尼生（校長）；葛里狄區夫人

（教授）。

巴基斯坦：

費茲（巴基斯坦保衛和平委員會秘書長）。

波蘭：

揚·第姆鮑夫斯基（教授）；利奧波德·英費爾德（教授）；奧斯塔普·德魯斯基（編輯）；維克托·柯羅西維茲（波蘭總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列翁·克魯茨科夫斯基（作家）；耶齊·普特拉曼特（作家）。

葡萄牙：

曼努爾·佛拉德勒斯（科學家）。

羅馬尼亞：

沙杜維亞努（羅馬尼亞保衛和平常設委員會主席、科學院院士、作家）；米辛西斯庫（羅

馬尼亞保衛和平常設委員會副主席、教育部副部長、教授)；索林·托馬(火花報總編輯)。

敘利亞：

穆斯塔法·阿明(律師)；伊勃拉珍·哈姆柴威(律師)；沙德·塔辛(藝術家)；丁·伊茲·柴姆。

蘇聯：

亞歷山大·法捷耶夫(蘇聯作家協會總書記)；亞歷山大·考涅楚克(蘇聯科學院院士、作家)；尼古拉·吉洪諾夫(作家、蘇聯保衛和平委員會主席團委員)；華西列夫斯卡(女作家、蘇聯保衛和平委員會委員)；伊里亞·愛倫堡(作家，蘇聯保衛和平委員會主席團委員)；齊娜達·嘉嘉里娜(蘇聯婦女反法西斯委員會副主席)；亞歷山大·奧巴林(科學院院士)；亞歷山大·涅斯米揚諾夫(科學院院士、莫斯科大學校長)；列奧尼德·索洛維耶夫(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顧里亞耶夫(新聞記者)；維亞契斯拉夫·科齊馬索夫(蘇聯青年反法西斯委員會主席)；尼古拉(克盧提柴和科羅姆納教區總主教)。

南非聯邦：

布克爾(社會領袖)；湯姆遜(教士)。

西班牙：

約斯·吉拉爾（前共和西班牙政府總理）；杉契茲·阿加斯（建築家）；約斯·貝加明（作家）。

瑞典：

阿瑟·倫德奎斯特（作家）；斯萬·海克特（牧師）；柏爾·辛斯特羅姆（作家）。

瑞士：

波納德（教授）。

的里亞斯特：

福朗薩·安琪洛（記者、的里雅斯特保衛和平委員會書記）。

突尼西亞：

本·蘇里曼（醫生）；格拉德（記者）。

美國：

威廉·杜波依斯（教授）；保羅·羅伯遜（歌唱家）；霍華德·法斯特（作家）；阿瑟·墨爾頓（教士）；約瑟夫·弗來啓（哈佛大學教授）；查理士·何華德（律師、美國進步黨全國委員會副主席）；維拉德·烏法斯（教士、全國宗教勞動基金會領袖）；羅濱森夫人（社會領袖）；拉森（工會運動者）；福列德·斯圖佛（依阿華農會主席）；厄尼斯特·德苗（工會運動者）；克萊曼蒂娜·巴奧朗（醫生）；約翰·杜爾（教士）；羅伯特·穆爾（教士）；肯納德。

烏拉圭：

路易士·馬塞拉（科學家）。

委內瑞拉：

約斯·加巴爾頓將軍。

越南：

陳唐（社會領袖）；阮復本（科學家）；范和東（教授）。

南斯拉夫：

比羅·波皮沃達將軍。

冰島：

傑佛斯博士。

盧森堡：

貝爾曼。

泰國：

賽庫拉甫；普拉迪特；卓蒂努契特；柏拉瓦斯。

聯合國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是建立在五強一致原則的基礎上的維持國際和

平安全爲目的的機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即已醞釀，一九四三年十月中，蘇、美、英四國發表的莫斯科宣言，預告這個組織的成立。次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七日四國在華盛頓敦巴頓橡園開會，草擬了以「聯合國爲名的國際組織的計劃草案。一九四五年二月雅爾達會議定期召開舊金山會議，商討這一方案，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六日，有五十個國家參加的舊金山會議，簽訂了「聯合國憲章」。至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聯合國第一屆大會在倫敦開幕，聯合國正式成立，永久會址設於紐約。

目前已參加聯合國的會員國計爲：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亞、緬甸、白俄羅斯、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明尼加、厄瓜多爾、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尼、波斯、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沙地阿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南非聯邦、蘇聯、英國、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等六十國。

按聯合國憲章，聯合國主要機構爲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與秘書廳。安理會的常任理事爲中、蘇、美、英、法五國。一九五一年二月起新任的非常任理事爲巴西、荷蘭、土耳其，其餘之非常任理事爲厄瓜多爾、印度與南斯拉夫，它們將於

一九五二年滿任。

聯合國成立六年以來，美英帝國主義集團始終阻撓聯合國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任務。朝鮮戰爭發生後，美帝國主義更彰明較著地盜用聯合國的名義，進行侵畧。斯大林大元帥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六日對真理報記者發表的談話中曾說：「原來作爲保持和平的堡壘而設立的聯合國，現在日益變成戰爭的工具，發動另一次世界戰爭的工具了。」又說：「現在聯合國與其說是世界性組織，還不如說是迎合美國侵略者需要的美洲人的組織。」

世界工會聯合會

世界工會聯合會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一九四五年二月在巴黎正式成立，它的宗旨是團結全世界工人，提高了工人地位和生計水準，努力世界和平，以促進世界繁榮。

世界工會成立時有五十六國，會員六千六百五十萬人，其後增至七千五百萬人，來自六十七個國家，主席原爲英國代表狄根，會址設於巴黎。在它成立後的三年中，對保衛工會權利，工人自由等項工作獲得相當大的成就。美國大資本家及其御用的工會領袖從一九四七年起，即設法進行分裂世界工聯，但是這種陰謀，遭到可恥的失敗。一九四九年一月英美荷的黃色工會從世界工聯中分裂了出去，使工聯的隊伍更加鞏固與強大起來。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意境米蘭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選出主席維多里奧（意），總書記路易·賽揚（法），副主席庫茲涅佐夫（蘇），劉少奇（中國）等八人，執行委員二十四人。由于法國反動政府的無理排斥，工聯會

延巴於一九五一年由巴黎移維也納。

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

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於一九四五年成立，有五十九個國家婦女團體參加，會員超過八千一百萬人。它的目的在於根絕法西斯主義，擁護世界各國間的密切合作及各民族間的持久和平，及保護婦女權利，加強全世界婦女的友誼和團結，保護兒童福利。一九四五年底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出席者有四十五個國家，第二次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在匈京布達佩斯舉行，參加者較第一次大會增加了十六個國家，會員人數增加了三分之一，中國出席代表為蔡暢、丁玲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國際婦聯曾在中國首都北京召開「亞洲婦女代表會議」，出席者中國、蘇聯亞洲國家，朝鮮、越南、黎巴嫩等十五個國家的代表。

國際民主婦聯現任主席為戈登夫人，副主席為波波娃（蘇）、蔡暢（中）、伊巴露麗（西）等人。

世界民主青年聯盟

世界民主青年聯盟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在倫敦成立，團結了六十三個國家，代表四千五百萬進步青年的五十七個組織。凡是反法西斯的

青年團體，不分階層，信仰都可參加。它的宗旨除了爲增進青年本身利益外在於幫助建立持久和平促進各國間的友誼，互助與諒解。

世界民主青聯於一九四九年在布達佩斯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會員人數由第一次的三千萬人增至六千萬人，大會批准了青聯四年來活動的報告，批准了青聯的章程及民主青年歌等。並通過青聯的中心口號爲「青年們團結起來，爲爭取持久和平，民主，人民的民族獨立和美好的將來而前進！」確定十一月十日爲世界青年日，並選出新的領導機構如下：主席鮑埃遜（法），副主席米哈依洛夫（蘇聯），廖承志（中國）等六人。總書記布加拉及執行委員十二人。

國際學生聯合會

國際學生聯合會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 是世界民主青聯的兄弟組織，學聯爲青聯團體會員之一。二團體會互派代表出席會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在倫敦召開三十九國學生大會開始籌備，翌年八月在布拉格開成立大會，參加者有四十三國的學生代表。這一國際組織的宗旨是協助青年民主精神的修養，尊重各國的民族文化，保衛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現在參加國際學聯的共有五十三個國家。總人數達三百三十餘萬人。國際學聯曾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召開執委會會議，通過「殖民地與附屬國的學生運動與國際學聯的任務」等重要決議。國際學聯現任主席格羅曼，總書記貝林格，中、蘇、法、美四國代表任副主席，中國在理事會中佔有理事名額六名。

共產黨與工人黨情報局

一九四七年九月底，歐洲九國：蘇聯、法蘭西、意大利、捷克、波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與匈牙利的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於波蘭舉行會議，目的在於團結鞏固民主陣營的力量，反對以帝國主義爲首的反民主陣營的侵略政策。會議決定設一情報局於貝爾格萊德，出版週刊，交換經驗及加強彼此間的聯系，並通過宣言，號召各國共產黨團結一致制止帝國主義發動戰爭。由於南斯拉夫鐵托集團背叛無產階級和國際共產主義，投入帝國主義陣營，充當美帝國主義的走狗，嚴重地破壞了國際共產主義組織和南斯拉夫人民的事業，情報局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的會議中通過開除南共，並斥責鐵托集團的叛離馬克思列寧主義。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下半月，情報局在匈牙利舉行會議，出席代表有蘇聯，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波蘭，法國，捷克，意大利，會議通過了「保衛和平與對戰爭販子的鬥爭」，「工人階級的團結與共產黨及工人黨的任務」與「在殺人犯與間諜掌握中的南斯拉夫共產黨」三項決議。

現在情報局設於布加勒斯特，它的機關報「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用十三種文字發刊。

世界各國首都、面積和人口

國名	首都	面積	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九、五九七、〇〇〇方公里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莫斯科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一九三、一二八、三〇〇人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漢城	二二〇、八四〇方公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越南民主共和國	河內	三五〇、〇〇〇方公里	二三、〇三〇、〇〇〇人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柏林	一〇七、二〇〇方公里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人
波蘭共和國	華沙	三一一、七三〇方公里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人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布拉格	一二七、八一二方公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索非亞	一〇三、五〇〇方公里	七、〇二〇、八六三人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布加勒斯特	二三七、〇〇〇方公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布達佩斯	九三、〇〇〇方公里	九、二〇七、二八六人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地拉那	二八、〇〇〇方公里	一、一〇六、〇〇〇人

(不包括柏林)

蒙古人民共和國	烏蘭巴托爾	一、五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印度共和國	新德里	三、二二九、四一九方公里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〇人
巴基斯坦自治領	喀喇蚩	九二六、三九九方公里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緬甸聯邦	仰光	六七七、五七一方公里	二三、〇三〇、〇〇〇人
泰國	曼谷	五一八、三七〇方公里	一七、五一七、七四二人
不丹王國	普那卡	一一五、五一四方公里	四〇〇、〇〇〇人
尼泊爾王國	加德滿都	一三九、八六〇方公里	七、〇〇〇、〇〇〇人
錫蘭自治領	科倫坡	六五、六一〇方公里	六、六五九、〇〇〇人
日本	東京	三六九、八五九方公里	八〇、二一六、〇〇〇人
菲律賓共和國	馬尼刺	二九七、四〇〇方公里	一九、四九七、七〇〇人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雅加達	一、九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人
土耳其共和國	安哥拉	七六七、九四〇方公里	一八、八六一、二二二人
伊朗（波斯王國）	德黑蘭	一、六二六、五二〇方公里	一六、五四九、八三七人
阿富汗王國	喀布爾	六四七、五〇〇方公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沙特阿拉伯王國	利雅德	二、四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錫金王國	金托克	七、二九八方公里	一一〇、〇〇〇人
伊拉克王國	巴格達	三七〇、三七〇方公里	四、七九九、五〇〇人

敘利亞共和國	大馬士革	一五五、四〇〇方公里	三、二〇〇、〇〇〇人
黎巴嫩共和國	貝魯特	一〇、一六八方公里	一、一二六、〇〇〇人
外約旦王國	安曼	九七、七四七方公里	三、七〇〇、〇〇〇人
葉門王國	薩那	一九一、六六〇方公里	三、五〇〇、〇〇〇人
巴勒斯坦	耶路撒冷	二六、三一一方公里	一、九一二、〇〇〇人
以色列共和國	鐵拉維夫	一四、一〇〇方公里	一、〇八〇、〇〇〇人
阿曼王國	馬斯喀特	二二二、三八〇方公里	八二八、〇〇〇人
埃及王國	開羅	一、〇〇〇、二五二方公里	一九、〇九〇、四四八人
阿比西尼亞王國	阿的斯亞貝巴	九〇六、五〇〇方公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南非聯邦	普列托里亞	一、二二三、七五九方公里	一一、二五八、八五八人
利比里亞共和國	蒙羅維亞	一一一、三七〇方公里	二、五〇〇、〇〇〇人
澳大利亞聯邦	堪培拉	七、七〇一、一九〇方公里	八、一二六、三三三人
新西蘭自治領	威靈頓	二六九、〇九八方公里	一、八五四、四九三人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倫敦	二四四、二三七方公里	四九、七五九、〇〇〇人
法蘭西共和國	巴黎	五五一、三九八方公里	四〇、五一七、九二三人
荷蘭王國	阿姆斯特丹	三四、〇〇〇方公里	九、七八二、二九六人

比利時王國
 芬蘭共和國
 瑞典王國
 挪威王國
 丹麥王國
 奧地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盧森堡大公國
 西班牙
 葡萄牙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希臘王國
 冰島共和國
 南斯拉夫聯邦
 人民共和國
 愛爾蘭共和國
 摩納哥小王國

布魯塞爾
 赫爾新基
 斯德哥爾摩
 奧斯陸
 哥本哈根
 維也納
 伯爾尼
 盧森堡
 馬德里
 里斯本
 羅馬
 雅典
 雷克雅未克
 貝爾格萊德
 都柏林
 摩納哥

三〇、四九七方公里
 三八八、〇〇〇方公里
 四九四、一九九方公里
 三二二、六〇〇方公里
 四二、九四二方公里
 八三、八三五方公里
 四一、三一〇方公里
 二、五八七方公里
 四九二、二二九方公里
 八九、三五五方公里
 三一〇、一八八方公里
 一三二、五六一方公里
 一〇二、八四六方公里
 二四七、四九五方公里
 六八、八九六方公里
 一一方公里

八、五二二、一九一人
 四、一七五、〇〇〇人
 六、九二四、八八八人
 三、一九八、〇〇〇人
 四、一九〇、〇〇〇人
 七、〇七一、三九〇人
 四、五四三、〇〇〇人
 二九一、〇〇〇人
 二七、七六一、四八七人
 八、三一二、〇〇〇人
 二九一、〇〇〇人
 八、三〇〇、〇〇〇人
 一三八、〇〇〇人
 一五、七五一、九三五人
 二、九五三、四五二人
 一九、二四二人

安多耳共和國

安多耳

四五三平方公里

五、五〇〇人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馬利諾

九八平方公里

一五、五四五人

梵蒂岡教廷

梵蒂岡

〇・四四平方公里

九七〇人

加拿大自治領

渥太華

九、九四九、九〇〇平方公里

一三、七二八、〇〇〇人

美利堅合眾國

華盛頓

七、八三九、〇〇〇平方公里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墨西哥合眾國

墨西哥

一、九七〇、〇〇〇平方公里

二四、四七七、〇〇〇人

古巴共和國

哈瓦那

一一四、五〇〇平方公里

五、一三〇、〇〇〇人

多米尼加共和國

西烏達德特魯希羅

五、〇〇〇平方公里

二、二一四、〇〇〇人

海地共和國

太子港

二八、〇〇〇平方公里

三、五〇〇、〇〇〇人

危地馬拉共和國

危地馬拉

一〇九、七〇〇平方公里

三、七一七、〇〇〇人

洪都拉斯共和國

特古亞加爾巴

一一四、七〇〇平方公里

一、二六〇、〇〇〇人

薩爾瓦多共和國

聖薩爾瓦多

三四、一二六平方公里

二、一〇〇、〇〇〇人

尼加拉瓜共和國

瑪那瓜

一二八、〇〇〇平方公里

一、一六〇、〇〇〇人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聖約瑟

四八、五〇〇平方公里

八一三、〇〇〇人

巴拿馬共和國

巴拿馬

八四、〇〇〇平方公里

七四六、〇〇〇人

巴西合眾共和國

里約熱內盧

八、五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

四八、四五〇、〇〇〇人

阿根廷共和國

布宜諾斯艾利斯

二、八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

一六、一〇九、〇〇〇人

智利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委內瑞拉合衆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烏拉圭共和國

聖地亞哥	七五〇、〇〇〇方公里	五、六二一、〇〇〇人
里瑪	一、二五〇、〇〇〇方公里	七、二四六、〇〇〇人
拉巴斯	九一〇、〇〇〇方公里	三、九二二、〇〇〇人
加拉加斯	九一〇、〇〇〇方公里	四、四九〇、〇〇〇人
波哥大	一、二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一〇、七七七、〇〇〇人
基多	二八五、〇〇〇方公里	三、三六二、〇〇〇人
亞松森	四五八、〇〇〇方公里	一、二七〇、〇〇〇人
蒙得維地奧	一八七、〇〇〇方公里	二、三〇〇、〇〇〇人

世界各國共產黨概況簡表

編者按：下面是世界各國共產黨黨員人數的統計。由於材料不夠完整，並因無產階級的先鋒隊——各國共產黨的力量在不斷地生長發展，這個統計是不完全的。現在各國共產黨、工人黨黨員的實際數字一定已超過這個圖表上的數字。

國名	黨名	名領	袖	成立時期	現在黨員數	機關報
蘇聯	共產黨	斯大林		一八九八	七百萬	真理報
中國	共產黨	毛澤東		一九二一	五百八十萬	人民日報
朝鮮	勞動黨	金日成		一九二五	八十萬	勞動新聞
越南	勞動黨	胡志明		一九二九	一百三十萬	人民週刊
捷克	共產黨	哥特瓦爾德		一九二〇	二百五十萬	紅色權利報
波蘭	統一工人黨	貝魯特		一九四一	一百五十萬	人民論壇報
匈牙利	勞動人民黨	拉科西		一九四八	八十八萬	自由人民報
保加利亞	共產黨	契爾文科夫		一九一九	四十六萬	工人事業報
羅馬尼亞	工人黨	喬治烏·德治		一九一八	七十二萬	火花報
德國	統一社會黨	皮克		一九四六	二百八十萬	新德意志報
西德	共產黨	雷曼			三十二萬四千	

阿爾巴尼亞	工人黨	一九二九	七萬	人民之聲
蒙古	人民革命黨	一九二一	十萬	烏嫩報
日本	共產黨	一九二二	十五萬	赤旗報
印度	共產黨	一九三三	十二萬五千	人民世紀報
巴基斯坦	共產黨			巴基斯坦時報
泰國	共產黨		二萬	大眾報
緬甸	共產黨	一九三〇	六千	新民主
馬來亞	共產黨	一九二五	二萬六千	自由報
菲律賓	共產黨	一九三〇		導報
印度尼西亞	共產黨	一九二〇	五萬七千	紅星
法國	共產黨	一九二〇	二百萬	人道報
意大利	共產黨	一九二一	二百五十萬	團結報
希臘	共產黨	一九一八	四十萬	里佐斯巴底斯(譯音)
西班牙	共產黨	一九二〇	四十萬	工人世界
美國	共產黨	一九一九	十萬	工人日報
英國	共產黨	一九二〇	六萬	工人日報
奧地利	共產黨	一九一八	廿二萬三千	人民之聲
霍查				
喬巴山				
德田球一				
拉洽施瓦·勞				
沙加譚				
桑瑟·查默恩				
達欽丹東				
伍天旺萊特				
巴爾哥斯				
蘇迪斯曼				
多列士				
托里亞蒂				
羅查利阿第斯				
伊巴露麗				
福斯特				
波立特				
柯倫尼				

比利時	共產黨	第尼亞	一九二一	十萬	紅旗報
丹麥	共產黨	拉森		六萬	國士與人民報
芬蘭	共產黨	貝西	一九一九	五萬三千	工人報
荷蘭	共產黨	格魯特	一九一八	五萬五千	真理報
挪威	共產黨	洛夫林		三萬五千	自由報
瑞典	共產黨	哈格堡	一九一九	四萬六千	新時代報
瑞士	勞工黨	尼柯里	一九四五	二萬一千	工人呼聲報
盧森堡	共產黨	烏爾班尼	一九一九	二萬五千	盧森堡人民呼聲
冰島	統一社會黨	奧格爾遜	一九三〇	一千	
南斯拉夫	共產黨		一九一九	四十萬	前進報(流亡保國)
葡萄牙	共產黨	德瓦爾斯			前進
聖馬利諾	共產黨		一九一八		火星半月刊
加拿大	進步勞工黨	布克	一九二一	二十三萬	號角報
阿根廷	共產黨	科多爾斯	一九一八	三萬五千	時代報
委內瑞拉	共產黨	馬卡多		二萬五千	人民論壇報
巴西	共產黨	普列斯特	一九二一	二十萬	工人之聲

智利	共產黨	康特拉斯	一九〇六	十三萬	鐮刀報
古巴	社會主義人民黨	馬里奈諾	一九二五	十二萬二千	今日報
墨西哥	共產黨	安納西	一九一八	三萬六千	墨西哥之聲
秘魯	共產黨	巴里奧	一九三〇	四萬	勞動週刊
烏拉圭	共產黨	戈米茲	一九二〇	一萬五千	人民報
哥倫比亞	(共產黨)民主社會黨	季里伯圖·維埃拉	一九三〇	一萬五千	人民日報
哥斯達黎加	大眾前鋒黨	巴里德斯	一九三〇	二萬	勞動週刊
厄瓜多爾	共產黨		一九二六	一萬五千	
海地	人民社會黨			五百	
尼加拉瓜	社會黨			一千五百	
巴拿馬	人民黨	肯迪亞		五百	
巴拉圭	共產黨	克利底特		八千	
波多黎各	共產黨	伊格里夏斯		二千二百	波多黎各自由報
多米尼亞	人民社會黨			二千	方向報
澳大利亞	共產黨	夏基		三萬	論壇報
新西蘭	共產黨			二千	

塞普魯斯

勞動人民進步黨

巴拜奧諾

四千

阿爾·開達
(譯音)

黎巴嫩

共產黨

海魯

一九二八

一萬五千

叙利亞

共產黨

巴克達沙

一九二八

八千

巴斯報

以色列

共產黨

米庫尼斯

一九四八

一千四百

大道

伊朗

人民黨

克察瓦爾茲

一九四一

二千

摩爾東

伊拉克

共產黨

土耳其

共產黨

胡蘇

南非

共產黨

一九一五

二萬

守衛者

埃及

共產黨

阿里亞塔

五百

摩洛哥

共產黨

三千

意大利特里亞

共產黨

二百

重要紀念日

一月一日 元旦

一月二十一日 列寧逝世紀念

二月七日 「二七」大罷工紀念日

二月十四日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簽訂紀念

二月二十一日 國際反對殖民地制度鬥爭日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三月十二日 孫中山逝世紀念

三月十四日 馬克思逝世紀念

四月四日 匈牙利解放紀念

四月二十二日 列寧誕辰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四日 青年節

五月五日 馬克思誕辰，學習節

五月十二日 護士節（南丁格爾誕辰）

六月一日 國際兒童節

六月十八日 高爾基逝世紀念

六月二十二日 蘇聯衛國戰爭紀念日

六月二十五日 朝鮮人民抗美戰爭紀念

七月一日 中國共產黨誕生紀念

七月七日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

七月二十二日 波蘭國慶日

八月一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紀念日

八月一日 國際反戰日

八月五日 恩格斯逝世紀念

八月十五日 朝鮮解放紀念日

九月第一個星期日 國際青年節

九月二日 越南國慶日

九月三日 對日戰爭勝利日

九月九日 保加利亞國慶日

九月十八日 「九一八」事變

十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紀念日

十月二日 國際和平鬥爭日

十月七日

德國國慶日

十月十日

辛亥革命紀念

十月二十八日

捷克獨立紀念

十一月七日

蘇聯十月革命節

十一月廿八日

恩格斯誕辰

十二月廿一日

斯大林誕辰

八月十五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七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5.500

光明日報社

發行